

567

金主幣救
國論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910B



金主幣救國議

序

康子倦遊于歐美。息轍于檳榔嶼。隱几于南蘭堂。喟然素歎而歎。王覺任侍曰。先生之歎歎。何深也。其居為中國歎。外患迫歎。內訌深歎。中國其危歎。國債築若七里之城。監理說日聞。舉國徬徨。而先生不憂。今何憂之深也。康子蹙額支乎頤曰。嗚呼噫嘻。岌岌哉。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我未之能言也。雖然。外患迫矣。而未始至其時也。內訌深矣。而未始有其機也。國債夥矣。而未始立待償也。吾所深憂卻顧者。黎民阻飢。四海困窮。則天祿永終也。耗矣哀哉中國也。詩云。彼昏不知。一醉日富。其如我國民何哉。王覺任曰。先生昔著理財救國論。與物質論並行。數年于茲矣。今者政府言籌備憲政。而區區地方自治。審判監獄。猶無力以舉之。而一艦之費以千萬計。一鎮之成以數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一

百萬計。更何力能整海陸軍。百政將安能措。勉強妄行。且將致亂。先生蘊櫝藏諸。其忍中國之危歟。坐視國民之溺歟。中朝雖棄先生。先生其能棄中國乎。先生其有以語我來。康子乃愀然曰。嘻。吾以中國故而喪吾家。幾戮吾身。吾安忍棄吾國民。雖然。病者呻吟愁苦。雖有國醫哀之憐之。然醫者雖有神方大藥。未有叩門而獻方者。果爾。則呵叱而擯逐之矣。夫理財學者今萬國之新學。而非昔農國人所夢見也。昔丁酉時。孫壽州相國訪吾財政。吾謂中國歲入七千萬。以吾用歐美法爲之。十年可七十萬萬。相國亟請之。自午及酉。吾謂公無權。語之無益。壽州曰。何不獻之朝。吾曰。上無權而 后多欲。徒苦累吾民耳。言之無益。今亦猶是也。雖然。財政者。猶人身之血脉也。血枯則痿。脉絕則亡。今禍患迫臨于眉睫矣。血將枯。脉將絕。殆矣。夫英查理十一時。以財乏而克林威爾起。法路易十六時。以財政亂而大革命興。近元明之季世。亦以乏財加餉而亡。今政府者之所爲。猶瞽者執柁于巨風駭浪之

中。而又大霧晦冥。不知所屆。吾五萬萬人乘是舟者。危乎險哉。救國理財之方千萬。他不及圖。今萬國皆變金主幣。而吾國不改。則銀價日落。而吾民日困。租稅生計法無定。但此一事。國其破乎。積萬國之洪流。數十年之漲力。而發之于今。豈能久待。其在壬子後乎。吾理財救國論且有待焉。今先授幣制論一篇。以告國人。若能用其方面服之。國其有瘳。吾將有以告焉。王覺任曰。舉家大病將死。家有醫者。懷千金之良方。而不服焉。則無望也已矣。先生戊戌獻方醫國而見戮。今茲再服之而少瘳。若今不竟用其方也。猶無效也。請易其名曰金主幣救國議。以獻我執政及我國民。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年。光緒三十四年冬康有爲。

是書成于五年前。去冬、王覺任力請補撥序而付之滬上。猶議而未刻。至今則各省薦飢。有司遏糶。善富捐施以平糶。不知四海棧通。海水平流。外金既漲。內錢日落。則外商以其賤金而購吾貴米。故漲至倍蓰。吾民租入工

金不能加多。而米價乃驟倍蓰。他物稱是。日月加甚。民從何支。弱者惟有轉於溝壑。強者乘機揭竿而已。此豈待外患之瓜分。革命之內亂哉。蓋物價漲落無定。而租入工金額數有定。銀既落錢多日低。以有定日落之入。而供無定日漲之支。可一二倍。亦可三四倍。且可五倍十倍。夫一倍則窮者餓其半。中家困其半。二倍則窮者踣。中家落。三倍則大家困。中家盡。窮家不盡。斃則亂。需之兩年。民家蓄藏竭。舉國困斃。內亂徧起。迎闖王可免糧。而外難乘之。國命遂顛。自湖南飢亂。四川再告。各省日有聞。而舉國不知病之所由。乃爲渴糶平糶之舊方。平糶則無濟。渴糶則滋亂。皆由不知數十年來萬國皆變金主幣。而我不變。故受萬國銀落倒流之巨浸也。今再不改。吾爲茲懼。嗚呼不可以兩稔。幸吾言之不中也夫。自入秋來。滬津京廣銀行。聯翩同倒。日月益甚。必牽率而來。國家銀行。亦同破產。則內國將同歸于盡。或且牽動外人監理矣。若是則大變之來。不可卒歲。吾病久絕事。

今不可復忍。乃遂發此篇。一字一淚。讀者幸留意焉。人人共曉然。夫方今救國之危。切于病源。而共致力焉。勿曰政府。亦國民公共之責也。况今下有諮議局。上有資政院。外有數百萬之華僑。內有各省之銀行殷富。若知爲起死之第一方。而日夜合力大呼圖之。其猶有望也。庚戌秋更生再識。

金主幣救國議

篇目三十

幣制出于不能已之市易物交說第一

諸幣不如金良故生金先行說第二

用生金不如鑄錢而錢必用金銀銅說第三

鑄法必圓而作肉好周郭刻記說第四

行錢法有母子相權考第五

金銀錢源流考第六

萬國金銀錢式出于佛羅練考第七

金銀兩幣爭行終行金主幣爲定考第八

四十年來萬國次第盡改金主幣考第九

用銀議頻起經九大會終歸永敗考第十

金銀比價古今沿變考第十一

歐洲金銀比價表第十二

金日漲銀日落萬國皆變金而中國不變國將枯死說第十三

今定金銀比價宜在二十換以上議第十四

錢制輕重考第十五

錢圓大小考第十六

錢圓宜小不宜大權量宜棄不能棄說第十七

鑄金銀銅幣重量十進劃一推行全國議第十八

萬國幣式美惡折衷說第十九

始鑄金錢應若干說第二十

鑄金錢後限制用銀鑄銀說第二十一

改行金主幣先備銀行說第二十二

先聚金以準備鑄金幣說第二十三

未鑄金錢先行法定金主幣說第二十四

銅錢改良及限用限鑄說第二十五

紙幣論篇目附

紙幣爲物理之極趨妙用說第二十六

行紙幣宜限額妄濫生害說第二十七

行紙幣宜付銀行而必備金說第二十八

不易法定鈔說第二十九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八

紙幣莫先于中國宋制已善惜不知設銀行說第三十

金主幣救國議卷一

南海康有爲更生箸

幣制出于不能已之市易物交說

凡天下之法。非出于故爲也。皆生于不能已。夫爲者敗之。此故爲而非不能已者也。不能已者。因時勢之自然。循人事之遷變。故曰時爲大。順次之。乘時體順而不行者。未之有也。不能已而已之。失時違順。未有不敗者也。

夫自人生而有身。有身則有飲食衣服器用室居之欲。以一人之身而不能備百業也。則各出其力。以分事漁牧耕織工商之業。夫人既分業矣。則所必需之服食室器。必不能以一人備作之。則必思通功易事。否則耕者餘粟。織者餘布。皆互有飢寒之憂。以人之智。必不若是其愚也。故交易之法出。以物易物。以所有易所無。以羨補不足。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豈非人智之不能已者耶。

吾遊埃及。考屋壁繪圖。交易之盛。以物易物。已在七千年。而吾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在希臘雅典歌林腓尼基迦太基二千年前矣。然

皆以物易物之時。未有易中之代品也。夫市易者。小之爲一人不能已之事。大之爲國家之事。然唐以絹易馬。宋明以茶易馬。國交之商務不盛。兩國之文野不等。亦終不能出以物易物之外。今非洲人與歐人市易亦以物交。蓋金幣爲易中之物。爲人所製。彼未識之。而物則文野所同認故也。然物太繁重。已非人情所便。况物多粗重。彼此相抵。必難適平。欲析則不能。失均則不可。于是必思得一代品以爲易中。于是有一易中之代物。能令彼此各得其均者。尤人情所共願也。于是貨幣起焉。蓋人愈多愈智。交易愈繁。則必創新法以利用前民。皆時勢不能已者也。

夫欲爲易中之代品。必適乎人俗之通用。時地之適宜。或爲人情所愛好者。乃能人人公許之。否則不能行也。

夫巢窟飲血食果之時。人如走鹿。未知交易。降是漁獵。交易卽起。各因其地其業之所有。以爲交易。漁者用龜貝。獵者用獸皮。後遂爲制。王莽之貨。尙有

龜貝。漢武之制。特作鹿皮。暹羅。時。尙用貝貨。而吾徧遊埃及希臘印度及歐東南洋各博物院。莫不經用貝之一期。故吾貨文。皆從貝。有以哉。明世瓜哇蘇祿及南洋各國。以牛皮爲交易。今非洲猶多用獸皮易貨。亦其著矣。

及于耕織之世。以五穀布帛爲易中。詩云握粟出卜。則周以穀爲幣矣。至三國魏時。以穀帛兩幣孰勝。至開廷議。唐租庸調及兩稅亦稅米絹綿。以至宋明。至宣德之世。葉淇李敏以備邊故。乃始折銀。然民間田租。仍用米穀。傭工之償。亦兼穀食衣鞋抵易。至今歐美。亦猶行之。六朝唐宋。皆以絹爲幣。則禹貢以前其貨幣可推也。

物之美可爲飾。其人情所愛亦可爲幣。秦時禁以珠玉爲幣。然則秦前。常以珠玉爲幣矣。夫五金之精美。亦人情所愛而爲飾者也。

諸幣不如金良故生金制先行說

夫貨幣之用。既順時地而變物。卽因文野以進化。故用物之後。皮貝繼起。皮

貝之後。穀帛爲民所固有。尤爲宜民。然皮貝穀帛。皆爲易中之代品。亦未離于以物易物之意也。

夫以物易物之難行。而必改取于易中之代品也。非謂大小輕重長短。相距太遠。而分數爲難哉。非謂輕小微妙難析哉。非謂物價難定哉。非謂繁重難運哉。非謂市易大小難行哉。既以皮貝穀帛爲易中。而皮貝穀帛長短大小輕重難分。杪微輕小難析。繁重難運如故也。而皮穀易腐。布帛易爛。尤難久要也。且權輕重多少而易之。則美惡難齊。從美惡定之。則輕重大小迥反。吾至今不能解六朝唐宋之用絹穀爲易中何以行也。諸史多以數言之。其如腐惡之濫充何。不幾于教民作僞乎。

然則于通用愛玩之中。求其堅久不變。分析精微。運握輕小。最便于人用者。莫若五金矣。五洲萬國。渺不相通。不期而同。用金銀爲易中。非所謂不能已者耶。五金之始見用。只爲生金。埃及小亞細亞羅馬之先。皆用金銀塊交易。

今亞非各國尙多有者。雖吾國文明五千年。而元寶馬蹄諸錠。今尙通行。蓋自明宣德時葉淇李敏以折色用銀。代運輸邊。乃始以銀爲幣。然皆鑄爲元寶馬蹄錠餅金。實爲用生金之時代。迄今四百餘年。未有知鑄爲圓法。以利用前民者。惟吾粵自漢唐以來。久爲万市。諸國金銀錢。多有流入。而明正德後。墨西哥銀礦大開。地隸于班。澳門旣開。歐交日盛。于是墨西哥圓銀。數百年溢入于粵土。其錢制純銀太軟。必和鉛銅。每十分不過九分純銀。若銷流百萬萬。則吾失利十萬萬元。以五百年通商計之。得我溢利不可計。今墨之度支部大臣。號稱最才。國旣漸富。而其私家之富。尤甲于墨。聞其致富之由。不過歲運墨銀入中國之故。夫墨銀每圓。重略當吾七錢二分。每圓得吾溢利七分二厘。歲收吾溢利若干。可查歲銷入墨銀若干。吾昔考得其數。今失矣。若歲以三千萬來。則吾歲出暗款三百萬。吾國之民力幾何。而爲墨歲吸三百萬。若合計之。豈不大可駭哉。積五百年。當十五萬萬。倍于償日及八國之數矣。然舉國

上下五百年。英達接踵。懵然不知自鑄銀錢。豈不尤異耶。然用墨銀僅行于粵閩耳。他皆不行。蓋吾國自漢後。金銀幣中絕。實自明宣德至今。皆爲生金之世。耻哉耻哉。

用生金不如鑄錢而錢必用金銀銅說

夫易中旣知用五金矣。然只用生金之塊。則輕重旣待秤量。眞僞更需驗視。若商務繁。勢難速舉。于是精求利用。自不得不因此堅金。鑄爲錢式。著其重量。加以圖記。國家爲保証之。其利用前民。凡有六焉。

一市易只計數而不待秤量。

二眞僞不須考驗。

三國家爲証而民信用流通。

四輕小而便于轉運。

五可流通于外國。

今雖各國有禁或須補水而野蠻國常用他國之幣如英磅之大行于歐東及西東各國是也墨銀行于我尤可耻

六國家得權萬貨之情。以時歛放而爲之平準。

蓋自文化既盛。都邑繁而懋遷巨。則必鑄金爲錢。五洲萬國同之。豈非所謂民智之不能已者耶。

五金之名。曰金。曰銀。曰銅。曰鐵。曰錫。曰鉛。曰錫。中國自古多有鐵錢。至近咸豐時。亦嘗鑄之。覽各國博物院。亦多鐵錢。野蠻國尤盛。然鐵易生銹。則質多變難耐久。故皆選金銀銅爲正幣。而以鋁鉛錫助之。此物質之自然淘汰。而民智所同趨也。

錢法必圓而作肉好周郭刻記說

方錢古蓋多有。泉布刀之體。亦爲長方。漢武帝造錫白金重六兩者。其文馬方形。齊時亦作方錢。意大利之唾尼士及比利時丹墨古者嘗亦作方錢。然握之有稜。于人不便。故太公作九府錢。錢式用圓。遂爲定制。五洲隔垠。大瀛亘古不通。而自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印度。乃至南洋蠻國。能鑄錢爲至通用者。

形式必圓。埃及六千年之錢式。已爲圓形。蓋錢者人所日用交通。掌常握持。必圓而後與掌無礙。此物理之必至。亦民智之不能已也。太公名以圓法。至矣哉。

圓錢必有肉好周郭刻記。奸民盜鑄贏利。必磨其郭取鉛。或薄其肉取贏。刻記模糊以便磨刮而得利。故必肉好分明。不欲其薄。周廓稜稜。不欲其滑。圖記欲其繁多而明凸。乃一望而明辨。且易杜僞鑄也。五洲垠隔。大瀛亘古不通。而鑄錢之肉郭圖記。無不同也。此亦物理之自然。民智之不能已也。錢必寫其重量。或寫某地某人所鑄。或圖鑄者之面。如漢時文曰半兩。曰五銖。而埃及希臘羅馬歐印各國所鑄錢皆寫其重量。圖其時王面。而佛羅鍊士始鑄金錢。卽寫其地以爲錢名。此中西皆同。蓋此亦物理之自然。民智之不能已也。

吾國錢圓面方。其孔曰好。蓋便于緝穿而提携之。古者定錢數。動曰百萬緡。鑄無孔。蓋不便矣。歐土之睚尼士丹墨。昔亦有有孔之錢。惟鑄金盛行。不須

緝錕。今更紙鈔大行。而助幣皆有限數。無所待于緝錕。益無所事于孔好。然則後此鑄錢。不須有孔矣。惟今比利時羅馬尼亞暹羅鎳銅錢。仍作孔圓式。製極精實可法也。

行錢法有母子相權考

母幣即日本所謂本位子幣即日本所謂補助貨本位二字不文吾易之以主幣助幣下文做此

國語單穆公曰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于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于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夫母權子而行。即日本譯之單本位。獨以金爲主幣。而以銀銅錫爲助幣也。子權母而行。即日本所譯之複本位。金銀並爲主幣也。英金磅爲主幣。重而母也。銀幣詩令。銅幣編尼。輕而子也。爲助幣。法通用銀幣曰佛郎。德通用銀幣曰擘。紙鈔及國計。以之記數。又金銀幣同行無限作輕而行之者也。然仍以金爲主幣。亦不廢重也。故英者母權子而行。單本位也。美法昔者。金銀並行。子權母而行。複本位也。兩本位之爭。學者聚訟。然國土有貧

富。商務有大小盛衰。金銀生產出入有多寡。物價有高下。內外出入。管子所謂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則準平。古者以大小錢爲重輕。今則以金銀爲重輕。其義同也。故主幣有以金。有以銀。有兼金銀同用。消息盈虛。是時爲帝。時已過則芻狗哉。故夫一主幣雙主幣之爭。不審時而孤持一說。皆未知平準之理也。觀之歐土。自佛羅鍊十鑄金錢以來。法德英效之。主幣之爲一爲二。因時變而屢遷。若西班牙開美墨金銀礦以來。歐土主幣。變遷廻環。不可勝數。自英以商務甲五洲。先行金磅。以爲主幣。至于近四十年來。美之加拉寬尼。澳之坤士蘭。金礦發掘。于是大地萬國。皆已漸改金主幣矣。

南非洲加拿大行金主幣已久。近者統萬國考之。蓋無不行金主幣者。則金銀兩主幣之時。已過而爲芻狗。况于專以銀爲主幣者乎。故今者金爲母。銀銅爲子。已爲定義。不可易矣。

萬國金銀錢法源流考

吾遊埃及希臘羅馬博物院。見其金銀錢。蓋仿自埃及。其來最古矣。蓋埃及希臘羅馬。皆兼用金銀也。漢書大秦傳謂以金銀爲錢。圖其王之面是也。吾國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寸重一斤。在大地中。實以金作幣之次古者。惟是時兼用銅錢刀泉。凡幣五種。爲助幣。周景王鑄大錢。則五金之幣。只用金銅二種。秦幣二等。實用周制。黃金以溢爲名爲上幣。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銀錫爲器飾。寶藏。不爲幣。則周秦間不知用銀爲幣也。漢復周制。以斤計黃金。每斤直錢萬。是亦以金爲主幣。武帝增定幣三等。乃增用銀爲中幣。以金爲上。銅爲下。錢重三銖。後改五銖。實如今歐制。其銀幣三等。大者重八兩。圓之。其文龍。直二千。形式亦全同今制。但稍大耳。次者六兩。方之。其文馬。直五百。小者重四兩。其形揜。其文龜。直二百。王莽慕周制。母子相權。黃金幣亦一斤。直錢萬。而銀幣二品。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

一流。直千。是銀每八錢值錢百。是亦以金爲主幣矣。其金銀比價。除朱提銀外。它銀皆一與五之比。是時賞賜。動言黃萬千斤。英磅重二錢一分八厘。古量輕于今。則斤金略可抵英百磅。然則萬斤乃英百萬磅。千斤亦十萬磅。賞陳平周勃金五千斤。則賞金五十萬磅矣。漢兵攻破王莽時。省中尙有黃金六十匱。黃金萬斤爲一匱。則是存六十萬斤黃金也。其黃門鈎盾藏府中尙方各數匱。是將百萬斤。然則當英一萬萬磅矣。漢金之富溢。萬國罕比。蓋承周世大開金磅。產金多溢。故有此也。惜未知設銀行以善其用。六朝至唐宋明。乃反退化。以銅錢爲主幣而助之以絹。金銀爲器飾。不以爲幣。遂至于今。蓋礦不多開。而六朝隋唐間。金又大糜于佛像。夫金之產額既艱而少。又不開採。而虛糜之。金之乏盡而價昂。自然之數也。然銀尙不乏。而千餘年間。理財之才傑甚多。然而無一人焉。知鑄金銀爲錢以利用前民。尙不捨易腐爛難運移之穀帛。則誠不可解也。蓋農國之風尙儉之俗使然耶。夫金貨未行。而望商業大

盛。民大殷富。必不可得也。歐人經西羅馬亡後。金錢亦中絕。沙立曼興。只用銀幣。至十字軍起。當元世西千二百五十二年。佛羅鍊士以商業大盛。遊于東羅馬京。覩非特獵帝之之阿嘉士德金錢而仿之。始鑄金錢。卽以地爲名。唯尼士繼鑄之曰沙基那金錢。吾遊此二地。得其創造時之金錢。其印面有獅羊二面。猶漢時之龍馬也。雖久經倒薄。而印花甚精。此事爲歐洲富源所自生。其關係之大。與文學復興。美洲新獲無異也。蓋此二商國。既藉十字軍之力。握東西之商權。又唯尼士占黑海之地。必藉最貴之金。以便交通。乃自然之勢也。吾國尙農。不重交通。自無事思及最貴之金。故彼中世紀後。千年之間。與吾不用金幣同。然彼能中興。而我不復起。豈非以農立國之異哉。自爾之後。法以西千二百六十五年製金錢。至西千二百九十年。所製尤精美。西千三百二十六年。德之呂伯罕。亦製金錢。英以西千三百四十四年鑄金錢而行之。西班牙邇于法。同時製金錢。歐土各國以商業交通。皆于彼十四紀時鑄金錢。雖

是時歐土無礦鮮金。只賴東洋之市易而爭收之。然全歐金銀錢額。已有三千三百四十萬磅。蓋商務已盛。金銀錢遂行至于今。而我雖以銀兩紀數。實未離乎生金與銅。夫萬國進化。不用金銀錢。而用生金與銅。實在野蠻之世界。致爲所誦。實無以自解。亦可恥矣。

今萬國金銀錢式皆本于佛羅鍊士考

歐土鑄金錢。仍以金銀雙川之。雖十五紀時。尙未識金銀單雙主幣之義也。金錢之制。既自元世西千二百五十一年。仿于佛羅鍊士。卽銀錢之制。亦仿佛羅鍊士。今荷蘭之基達。奧之沽而敦。爪哇名爲盾者。德國四十年前通行之。皆寫曰佛羅鍊。其重量一錢七八分。恰當法國與拉丁同盟之兩佛郎。故兩佛郎之制。從半佛羅鍊而來。英之詩令。德之擘。班葡之巴瑣同之。英兩詩令皆文寫佛羅鍊士矣。而奧德葡之他列爾。法之利奴。則從佛羅鍊士之式而倍之。五佛郎之制。亦同德之五擘。班之五巴瑣。班先得美洲五巴梭之制。行于全美。

名爲打拉。美墨開銀礦大出。流入墨之鷹銀。中國閩粵與日本。以其圓式。皆名爲圓。其兩角卽佛郎也。英兩詩令半。卽半圓也。惟無四角之式。則佛羅鍊之制亡。以甲辰吾游奧。尙用佛羅鍊。今已改爲佛郎。則英德之用詩令。皆日趨于用半佛羅鍊之小者而已。歐諸國幣制甚多。而本原皆出于佛羅鍊。乃至布加利牙。塞維之銀錢重二錢七分。亦佛羅鍊士之制。而南美秘魯智利及各國與哥林比亞。麼洛哥所用一錢四分及大圓半圓皆自佛羅鍊士加倍折半展轉生來。佛羅鍊出于東羅馬。卽沙立曼之銀錢制。亦採自東羅馬。羅馬幣制。出于希臘。希幣制出于埃及與亞細亞腓尼基。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當吾光緒二年。拉丁同盟。以五佛郎太大無用。已禁鑄五佛郎之打拉式。七錢二分重者。乃越十餘年。中國始摹仿創制此將全廢之七錢二分重之五佛郎式。豈知此大圓式。日本於行金幣後亦廢之矣。甚且近者朝議咨問羣臣。以用兩用圓孰宜焉。何其反也。印度用盧比。尙爲自立。若今中國幣制。父于美墨。祖于班

葡曾于法。高于佛羅鍊。而始祖爲東羅馬。若遠溯大秦。更遠追希臘埃及。更爲祖所自出。無人能知之矣。後漢書甘英所傳稱羅馬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而吾反莫之用。至今乃遠祖師之。耻哉耻哉。以文明之中國。而幣制最爲雲來。

金銀兩幣爭行終行金主幣爲定考

自我生以前。歐土十二紀以後。金銀錢並用並行。絕無軒輊。各國競爭。其幣繁多。其變沿革。不可更僕數。直自十五紀時。尙未識金銀雙主幣之說。但漫行之。以與中國無關。不復詳錄。夫行幣公理。兩國互爭。金銀兩價。皆不得平。價高則流出國外。價低則致集他國。而又爲外幣所入。或議禁金銀之輸出而收回之。拒幣之流入而厲禁之。或設法定之價權其子母。或不設法定之價。聽之市價自然。若夫市易公則。凡商業漲而金銀少則不能供之。物價必落。銀多則過于求。物價必昂。政府者思劑其平而隨時抑揚之。或金少而銀多。則抑

銀揚金。或金多銀少。則抑金揚銀。或率意鑄幣。非其眞值而高之。則商民必不能信行。且金銀兩幣。美惡不同。多少或異。則甲良幣必逐乙良幣。同重之甲幣。又必驅同重之乙幣。少者必驅多者。低落之幣。必驅不低之幣。故金銀實難並立。必互漲縮。兩國金銀比價太遠。則生金之商。銷此錢以鑄彼錢。而博利輸于外。凡此皆公理也。格里森以爲原則。必不得免焉。故各國五百年中。金銀兩幣並行。而各自流通。故變改雖多。實皆同于助長。蓋皆不明幣制。不知定金銀之比價。不知用最貴之金爲主幣。時勢爲之。竟無如何。昧昧冥行。亦猶吾中國今日耶。吾今只用銀。故外國銀錢入中國者。至于八千萬兩。而金甚少。此更歐土所無也。

蓋金銀並行。不定比價。而徒聽市上各自流通。其量目必同歸輕耗。故雖用銀乎。必先令銀價對金有定。然後有所歸束。歐土各國積幣既久。漸乃得良法以救之。西一千七百七十四年。昔乾隆四十年。至近時耳。英大臣理哇波乃議

金銀當有一定比價。盡收舊輕耗幣而一新之。乃定最輕量目。限用銀不得過二十五磅。遂爲金主幣之創祖焉。然論者或以英能行雙主幣制。以銀爲準備金。故致富。駁者曰。是添銀也。非添金也。多積銀則金必被逐。實幣必減。貯藏亦鮮矣。此論甚切於今中國之幣。雖有多銀而金價愈昂。銀價僅抵其半。豈非實力減而貯藏少乎。惟西一千八百年後。英銀流出屬地者日益多。以與拿破倫戰。小銀錢多流大陸。國中現銀盡。令行紙幣。紙幣太多遂大賤。窮工持紙幣。無所得衣食。愁苦聲洋溢。英吏無術。乃新鑄銀。而以金爲主以救之。其令曰。吾國銀幣。用久日減。價遂降而交易生差。外幣及輕錢僞鑄並入。宜鑄新幣以救之。且金銀各自流通。大致多敝。今以金爲主幣。而制銀之用。只限四十詩令。此令卽大地萬國主幣之先聲。爲西一千八百一十六年。當吾嘉慶二十年也。當其辦法只爲救銀。亦未知金主幣。遂爲萬國永遠之良制也。然自是全歐數百年幣制之變害。一掃而空。大地萬國之定制。由之而始。市井安

之。商業大盛。蓋商業愈盛。則用幣愈多。勢必擇至貴者用之。乃便交易。又必有定位。然後統鎮諸金。故從之則利。違之則害。以物理然也。然英創金主幣制。蓋亦與國會同得于幸遇。並非窮理致之。其不創于他國。而獨創于英者。則以屬地多而商業盛故也。班荷多屬地。而不善營商。他國則無屬地。法則惟爭雄于歐。而多內亂。在昔則大地未大通。商業未大啟。又非其時也。此與佛羅鍊士之創金錢。皆以交外而多商業之故。中國無外交。商不盛。宜其金幣制永不起也。然則幣制之用黃金。亦以列國並立而商盛之故。此亦中外古今得失之林矣。

四十年來萬國次第盡改行金主幣考

自千八百十六年。英創行金主幣後。歐美各國幣制。仍紛亂多害。經道咸同光八十年間。猶或以雙主幣制未定。于其中法保守之。而美以產銀故。主持尤力。九開大會。集數十國公議之。至彼十九紀終。主銀議者皆大敗。而全地萬

國幣制。四十年來。盡改爲金主幣。遂爲永制定論。無復主銀者。有之惟一中國耳。不考萬國之勢。猖狂妄行。故貧弱至此。

今將各國改行金幣次第年表如左

英以嘉慶二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十六年。創定行金主幣。

班葡金銀比價爲一與一六。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當咸豐四年。定行金主幣。

德金銀比價採于法。爲一與一五二。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當同治十年行金主幣。

丹墨瑞典那威。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當同治十一年。行金主幣。其金銀比價。丹比價一與一五四二。那威一與一五四四。瑞典爲一與一五五七。

荷蘭金銀比價一與一五六二五。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當同治十二年。行金主幣制。然荷當道光廿七年。尙爲銀主幣國也。

美最銀國。于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當同治十二年。行金主幣制。其金銀比價一與一六。

法與比利時瑞士意大利希臘爲拉丁同盟。當同治四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尙議行金銀雙主幣。過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當光緒二年。亦改行金主幣。其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

奧匈于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當光緒十八年。以公債得金。亦改行金主幣。

波斯于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當光緒十九年。停鑄銀而改行金主幣。是年美俄皆停鑄銀。是年印度課銀稅五分。

智利于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當光緒二十年。行金主幣。

俄羅斯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一年。改行金主幣。

日本于光緒二十一年。得舊國償款。改行金主幣。定以二分金爲一圓。折淨銀實三十二換有奇。羅馬尼亞。突厥。布加利牙。塞維亞。突尼斯。暹羅。皆於近

年改行金主幣。當西一千九百零二年。爲光緒二十八年。吾居印度時。亦改金主幣。前一年。中國百元。易印度盧卑二百四十。及改金幣。僅易一百二十。越年吾遊爪哇。又目覩爪哇改行金主幣。又三年。吾游墨。亦目覩墨之改行金主幣。及光緒三十四年。吾還庇能。又目覩英海門州之改行金主幣。

蓋自英先提倡金主幣。及吾之世。四十年間。萬國變行金主幣盡矣。今惟存吾中國未變耳。爲萬國合力所壓迫。金價日漲。吾財力岌岌。不可終日矣。

用銀議頻起經九大會終歸永敗考

金主幣經各國大行。然用銀之說。未嘗無竭力以翻之者。若法爲拉丁五國盟主。而英國本爲產銀國。持之尤力。金銀雙主幣學說。亦風行全歐矣。且頻開萬國會議矣。蓋美地初分屬英班法時。各地自行其國銀幣。及美立國而承其俗。雜亂已甚。至千七百七十五年。決行班圓名打拉。卽法五佛郎。而今七錢二分之制也。惟各州之打拉比價大異。波士頓值五詩令。紐約值八詩令。東四

州值六詩令。南美則廿一詩令六編尼。它州七詩令六編尼。其懸絕如此。然與各國能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三之比。其大輅椎輪時。已勝于吾中國不與各國定比價。致爲人隨時抑揚遠矣。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當乾隆五十八年。始鑄金錢。比價十五換。用二十四伽律。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當道光十二年。仍定銀爲主幣。是時有邊敦者。謂金銀兩位。自古無適合。考學理。布密算。究古今沿革。自羅馬至今無善法。請照時價爲十六換。然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乃能力行金主幣。則紙幣太濫。銀礦大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度支卿布蘭德。請復行雙主幣。以銀爲正充準備金。雖定例鑄四兆。然實鑄銀至三萬萬七千萬。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改定歲鑄銀三百萬安士。然印度則停鑄銀矣。遂不行。于是美人頰請開大會議。以保全其銀產。然終無效。

夫萬國國交之公法。皆起于德。以其久爲聯邦。自然天產也。故萬國貨幣會議。亦起于南北德之同盟。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奧之灣京爲嚆矢也。

第一次會議爲同治五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拉丁同盟。實爲大會議之始。集者二十國。議者十八次。雖未決議。然自荷外。全會議員。皆主金主幣。實爲後世萬國行金主幣之先聲也。會長敦巴留已昌言。今雖未行。此後萬國用幣之軌道。必歸于金主幣。且行五佛郎之金錢爲單位。壹啟羅加倫鑄六百二十枚者。今雖不盡用此小金錢。然美曾用之。今瑞典俄突厥皆行小金錢。蓋初鑄宜爾也。故吾國鑄金錢宜以直一兩爲單位。正與法五佛郎制相合也。

第二次會議。爲同治七年。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特命使考各國幣制。連開會議。定通行英磅爲二十五佛郎。各國未從。然後來拉丁盟實行之。已而北歐各國。皆已改金主幣。銀大落下。至一安士四十六編尼。法瑞士停鑄五佛郎。

第三次會議爲光緒二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歐美使均查銀價下落之由。比價宜若何。雙主幣可行否。意見分爲二。美則力主復銀而未決。

第四次會議爲光緒四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開于巴黎。時法美議員開口。直提主雙主幣。聽其通流無限。比瑞那使卽力駁之。遂不決。乃聽各國之自然。次年銀大流于市場。于是歐美學說忽涌。皆主雙主幣者。此爲天將明而先一暗之理也。于是再開大會議。

第五次會議爲光緒七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開于巴黎。爲法美所請。諸歐及加拿大印度皆集。法會長馬結烈開口直提復雙主幣說。美意澳荷印皆贊成。比瑞希及瑞典那威反之。待決于英德使。是時英德雙主幣說亦大盛。乃曰吾國幣制未變也。惟聽廣行銀幣。

第六次會議爲光緒八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開于德之佉論。定例英改以銀充準備金。德于輔助銀外。別鑄銀以通行無限力。而收十擘以下之金錢代以銀。此後不放銀于市。美更從之。是爲美濮蘭德之說大行。然英德卒不行。越四年。銀益大落。至一安士四十二編士。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金銀鎖斷。銀

忽下至與物貨同。諸國頗恐。

第七次會議。爲光緒十四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也。皆爲救銀起見。欲定金銀比價。而一切可以金銀錢行之。且鑄二幣。各有通行無限力。各國頗然之。惟英未決。

第八次會議。爲光緒十五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也。因巴黎博覽會而大開議。前二十國並集。議員至一百九十四。惟英不入。遂不行。

第九次大會議。爲光緒十八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也。開于比京比利朕。期者前二十國。及墨西哥。突厥。皆預焉。此會爲美所請。專以復推行銀幣爲事。及停止小金幣金券。以銀代之。是議也。若各國行之。吾中國猶不至大受害。無如歐土各國金主幣勢已定。各國皆不贊成。澳匈亦新行金主幣。羅馬尼亞使亦料雙主幣制必不行。惟班墨爲銀國乃贊成。則無關大局。且美易新總統。意見亦殊。甚至印度于是年亦停鑄銀。而改行金矣。于是會議遂止。凡事以集

辨而定。此九會中。銀說起落數回。而愈議愈定。金主幣遂爲定制。銀幣永爲輔助。萬牛迴首邱山重。不能少移矣。

此九會議。皆在四十年中。吾國使臣卿士。皆所目覩。通才如曾劄剛者。曾長戶部。豈不知大勢。乃亦無經國大議。而中國至今。尙如醉夢。坐受金漲倍價之大害。豈不異哉。

金銀比價古今沿變考

吾中國周漢。皆以黃金爲幣。黃金一斤值錢萬。銀八兩爲一流。值錢千。依此計之。則金銀比價爲一與五之比。暨晉六朝。金礦不開。而佛教大盛。以金鑄像。金遂日少。不以造幣失主價之妙用。而且金亦日昂矣。然顧亭林日知錄。所考歷朝金銀比價。自六七八換。至崇禎時不過九換。本朝開國時亦至十換而極矣。當英議改金磅之先百年。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時英造幣局官奈端言。班葡金比價爲十六換。法爲十五換。中國日本九換或十換。印度十二換。夷考

歐洲金價。自吾宋元間。彼十四紀時。已自十一換升至十二三四換。及美洲新得。金銀礦大出。當明清之際。彼十七紀中。純爲十五換。而吾國尙在九換十換之間。彼間金貴。大吸吾銀。蓋彼歐人于十五紀時。文明未啟。幣制繁亂。尙未知金銀雙主幣之說。卽至十八紀時。尙皆以銀爲主幣也。惟英商務至大。于嘉慶十一年。最先用金。嘉道咸同間。歐美各邦。猶用雙主幣。美則更以銀爲主。故是時于我國通商。皆無大害。惟自同治十年。德改行金主幣。同治十一年。瑞丹那改行金主幣。同治十二年。荷蘭與美亦改行金主幣。光緒三年。法與意比瑞希亦改。蓋皆十五換耳。奧匈以光緒十八年行金主幣。已而波斯智利改行金主幣。光緒廿一年。俄羅斯亦行金主幣。惟中國未變。於是金價日漲矣。然當光緒十年間。吾南北遊走。哀緬甸。痛安南。上書言事之時。英金一磅。易吾銀五圓。重三兩六錢。以此時計之。則英銀一詩令。重一錢五分者。僅易吾銀一錢八分。是吾銀易每詩令虧三分。每磅虧六錢。以百萬磅計之。已虧

六十萬兩。以千萬磅計之。虧六百萬兩。歐美與我商務交通。歲三萬萬兩。約折算凡六千萬磅。是已歲虧三千餘萬兩矣。夫三千餘萬兩。爲若干民膏乎。實當吾全國地稅矣。吾國金銀比價在二十換內。然歲歲大虧如是。思之已令人驚。自是二十年來。全地萬國盡易金主幣。無有復用金銀雙主幣者。况於用銀主幣乎。萬國幣力相迫相壓而來。於是吾國金價日湧。二十年之間。驟騰至四十換外矣。

今以吾光緒戊戌吾未出國以前二十年金銀比價列表之

光緒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金與銀十七換
光緒六年	西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金與銀十八換
光緒三年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金與銀十九換
光緒七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金與銀二十換
光緒六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金與銀二十三換

光緒九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金與銀二十六換

光緒二十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金與銀三十二換

光緒廿二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金與銀價少低三十一換

光緒卅三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金與銀價驟漲自卅四換升至卅九換

自此後比價四十餘換。光緒三十九年後數年。金價稍低。至光緒二十四年復高。以至於今。日昂一日。遂四十六換矣。

日本向亦行銀主幣。正與我同。彼于明治四年。伊藤博文即創議行金主幣。五月十日公布行之。然以金不足。仍行用墨銀。此實行法定金主幣耳。明治十一年。大隈重信爲大藏卿。復行金銀雙主幣制。已而金價日騰。銀價日落。至明治二十六年未已。其大藏大臣渡邊國武。議改行金主幣。置貨幣制度調查會。勅查九事。一銀產增若干。二銀費若何減。三銀產與幣用額若何。四銀工藝若何減。五年需總額。六金幣之增。七金工藝之加。八藏金之數。九金銀額之比。

較。遂查出銀國凡有七虧。輸出日增一。物價日騰二。金國輸入品騰貴而減少。三。國費日增四。債權不利五。國民資本日減六。支給與受工金交困七。遂決行金主幣。以金不足。乃用美國法。以金爲主幣。聽銀通用。而定以二分金爲一圓。實三十二換有奇。定其換價。逾年得我償款。乃全易金主幣焉。而我計臣乃不知遠覽四顧。彼昏不知。遂至萬國皆變金。而吾國乃以不變而坐困。嗚呼。今將歐美數百年金銀比價表如下以備考焉。

歐洲金銀比價表（自一千三百年至一千五百年）

年次 國名

意 大 利

德 意 志

佛羅連 囉尼士 美蘭 法蘭西 英吉利

甲 乙

西班牙 巴金的

一三五 一〇七五

一三七

九〇元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一八四 一〇・八四

一九六 二・一〇

三〇三

三〇五 一〇・八八

三〇八

三一五

三二四 一三・六二 一五・九九

三三八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五 一一〇・四

三三六

三三五

三〇四

三三〇

一三四六 一一・二二 一一・五七 一一・三三

一三四七 一〇・九一

一三四八 一四〇・四四 一〇・五九 一三・一〇

一三五〇 一四〇・四四 一〇・五九

一三五一 一三・三〇 留伯克

一三五三 一一・二五

一三六一 一一・〇〇

一三六五 一一・三七

一三七五 一〇・七七 一一・四〇 留伯克

一三七九 一三・一七

一三八〇

一三六

一〇.六

來因河各州

一三九

一〇.七四

一三九

一一.九

一一.一六

來因河各州

一四〇

一一.六三

一四〇

一〇.五

一四〇

一〇.六

來因河各州

一四一

一一.〇〇

留伯克

一四二

一〇.三三

一四二

一一.五

〇.六七

一四二

一〇.二九

一四三 一〇二六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一九 一一〇四

一四三二 一〇八七

一四三五 一二三三

一四四一 一一二二

一四四三 一三〇

一四四六 一一四四

一四四七 一〇九六五

一四五〇 一〇九六五

一四五五 一三〇三〇

留伯克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四十三

五八三三

一四五六

二七七

一四六〇

九・三三

一四六二

九・三七

一四六四

一一・四二

一一・二五

九八二四

一四七一

一〇・五八

一四七二

一三三

一四七四

一〇・九七

一一・〇〇

一四七五

一〇・一

一四八〇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七

一四八五

一〇・吳

一四八六

一〇・九八

一四八八

一一・三三

一四九五 一〇四

一四九七

一〇〇一

一五〇〇

一〇九七五

一五〇六

一〇三三

以上西十六紀前。當吾明中葉時。歐洲金銀比價。率自九換至十一換。惟西千三百五十年。威呢士曾貴至十四換以上。餘國亦間有十二換以上者極矣。法十四紀初獨有變。一三〇五年曾驟變至十五換。越六年變至十九換。十年之間。劇變至百五十四。新鑄錢凡十餘種。此皆各國之所無。而幣制之最駭異者。然以吾國此十餘年較之。金價驟騰。尙遠過于法也。西十六紀上期五十年間。美洲新大地出金銀溢流。遂生大變。而物價上騰。然一千五百四十八年。高低沉浮。雖無常規。惟以金銀二產比較相等。故不失平準。物價雖上騰。而金銀比價。率在九換十換至十一換之間。未大變亂也。惟至西一千六百四五

六十年之期間。金銀乃有懸殊之價。蓋當時物價騰貴。以金銀兩貨不得其平。時以西之波多銀礦產銀多。與金產額大相逕庭。甚乃三倍。或四倍。自是金銀之比價大變。而貨幣界亦與昔迥異矣。一六零四年。各定永久金幣價爲一與一四四九之比價。後亦不能守矣。今列其常年均平比價如左。

一千五百四十五年至一千五百六十年	一一·三〇
一千五百六十一年至一千五百八十年	一一·五〇
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六百年	一一·八〇
一千六百〇一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年	一二·二五
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	一四·〇〇
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	一四·五〇
一千六百六十一年	一五·〇〇

若自一千五百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全期間之金銀比價。欲知其詳。自有年

表。今擇要舉之。德在一六三四年先行一五一〇之比價。而十年前不過一七四年。一六三五年。荷先行一五三六之比價。乃由一二六五比價驟上者。班於一六六五年比價。升至一六四七。是時各國皆變至十四十五換有奇矣。遂至于今。爲歐美定價。此亦大地金價升降之故也。

西南德意志

一千六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年

一五一〇

英吉利

一千六百六十三年

一四四八

一千六百九十年

一五三九

一千七百十五年

一五二一

荷蘭

一千六百六十三年

一四四三

法蘭西

一千六百七十九年

一四九一

歐洲金銀市場比價表

一千六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據漢堡交易所定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降為倫敦地金銀商賈之制定於市場者

(年次)	(比價)	(年次)	(比價)	(年次)	(比價)
一六八七	八四九四	一七三二	一五一七	一七五九	一四一五
一六八九	九。五。二	一七三三	一五二〇	一七六〇	一四一四
一六九一	一四九八	一七二四	五一五二	一七六一	一四五四
一六九二	一四九二	一七二六	一五一五	一七六二	一四二七
一六九三	一四八三	一七二七	一五二四	一七六三	一四九九
一六九四	一四八七	一七二八	一五一一	一七六四	一四七〇

一六九五	一五〇二	一七二九	一四九二	一七六五	一四八三
一六九六	一五〇〇	一七三〇	一四八一	一七六六	一四八〇
一六九七	一五二〇	一七三一	一四九四	一七六七	一四八五
一六九八	一五〇七	一七三二	一五〇九	一七六八	一四八〇
一六九九	一四九四	一七三三	一五一八	一七六九	一四二二
一七〇〇	一四八一	一七三四	一五三九	一七七〇	一四六二
一七〇一	一五〇七	一七三五	一五四一	一七七一	一四六六
一七〇二	一五五二	一七三六	一五一八	一七七二	一四五二
一七〇三	一五一七	一七三七	一五〇二	一七七三	四四六二
一七〇四	一五二二	一七三八	九二四九	一七七五	一四七二
一七〇五	一五一一	一七四〇	一四九四	一七七六	一四五五
一七〇六	一五二七	一七四一	一四九二	一七七七	一四五六

一七〇七	一五四四	一七四二	三一四八五	一七七八	一四六八
一七〇八	一五四一	一七四四	一四八七	一七七九	一四七二
一七一〇	一五二二	一七四六	一五一三	一七八一	一四七八
一七一	一五二九	一七四七	一五二六	一七八二	一四四二
一七一二	一五三一	一七四八	一五一一	一七八三	一四四八
一七二三	一五二四	一七四九	一四八〇	一七八四	一四七〇
一七二四	一五二三	一七五〇	一四五五	一七八五	一四九二
一七二五	一五一一	一七五一	一四三九	一七八六	一四九六
一七二六	一五〇九	一七五二	三四五四	一七八七	一四九二
一七二七	一五二三	一七五四	一四四八	一七八八	一四六五
一七二八	一五一一	一七五五	一四六八	一七八九	一四七五
一七二九	一五〇九	一七五六	一四九四	一七九〇	一五〇四

一七二〇	一五〇四	一七五七	一四八七	一七九一	一五〇五
一七二一	一五〇五	一七五八	一四八五	一七九二	一五一七
一七九三	一五〇〇	一八〇七	一五四三	一八二〇	一五六二
一七九四	一五三七	一八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八二一	一五九五
一七九五	一五五五	一八〇九	一五九六	一八三二	一五八〇
一七九六	一五六五	一八一〇	一五七七	一八三三	一五八四
一七九七	一五四一	一八一	一五五三	一八三四	一五八二
一七九八	一五五九	一八一	一六一一	一八二五	一五七〇
一七九九	一五七四	一八一三	一六二五	一八二六	一五七六
一八〇〇	一五六八	一八一四	一五〇四	一八二七	一五七四
一八〇一	一五四六	一八一五	一五二六	一八二八	九五七八
一八〇二	一五二六	一八一六	一五二八	一八三〇	一五八二

一八〇三 四一五四一 一八一七 一五一一 一八三一 一五七二

一八〇五 一五七九 一八一八 一五三五 一八三二 一五七三

一八〇六 一五五二 一八一九 一五三三

年次 銀一翁士之邊
士價

比價

年次

銀一翁士之邊
士價

比價

一八三三 五九一六

一五九三

一八五五

六一六
五

一五三六

一八三四 五九一六

一五七三

一八五六

六一六
五

一五三六

一八三五 五九一六

一五八〇

一八五七

六一三
四

一五三七

一八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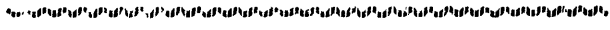
六〇

一五七二

一八五六

六一六
五

一五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三八

一八三九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一八四三

五九一
六

五九二
一

六〇三
八

六〇一
六

五九七
六

五九三
三

一五八三

一五八五

一五八二

一五七〇

一五八七

一五九三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四

六一一
六

六一二
六

六一三
六

六一七
六

六一八
三

六一三
三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一五二六

一五三五

一五三七

一五三七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五十三

一八四四

五九一

一五八五

一八六五

六一一

一五四四

一八四五

五九四

一五九二

一八六六

六一八

一五四三

一八四六

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八六七

六一六

一五五七

一八四七

五九六

一五八〇

一八六八

六一二

一五五九

一八四八

五九二

一五八五

一八六九

六一七

一五六〇

一八四九

五九四

一五七八

一八七〇

六一六

一五五七

三



一八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七。

一八七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五七

一八五一

六一

一五四六

一八七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六五

一八五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五九

一八七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五九二

一八五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三三

一八七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一六二七

一八五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三三

一八七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六六二

一八五六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七七七

一八八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九三九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五十五

一八七七

五四四

一七三三

一八八六

四五八

二〇七三

一八七八

五八五

一七九二

一八八七

四四八

二〇三三

一八七九

五二四

一八三九

一八八八

四二八

二〇九九

一八八〇

五三四

一八〇四

一八八九

四二六

三〇九九

一八八一

五一六

一八二四

一八九〇

四七六

一九二七

一八八二

五八五

一八二五

一八九一

四五六

二〇九二

一八三

五〇

一八五

一八九

三九

三七二

一六

四

一八四

五〇

一八三

一九三

三五

二六九

五

九

金日漲而銀日落萬國皆變金而吾國不變國將枯死說

或者謂銀落對外固大虧矣。然內國固無礙也。且可廣興工藝以增出口之貨。豈知此說。在昔者美法用銀。引之猶可。若吾中國。只有天產物耳。物質未興。機器未盛。化電未啟。製廠甚少。從何興工藝以增出口之貨。徒令彼以其至賤之銀價而購吾百產耳。故在彼無虧。而我受大害。又試問近十年來。吾國物價驟漲至三倍。果何由乎。蓋供過無求。則價必落。幣價落則物價必昂。此計學之公理也。故吾國百物之騰。實因銀價之落。而十年來有司皆不知而不問也。民間租入。歲有定數。百圓之入。昔歲饒裕者。今物價漲倍。則虧其半。物漲一

倍。則所入得三之一。而窮民枯死。中人傾家。富者大落。需以數年。國民盡竭矣。卽立製廠購料亦復價昂。何能以賤價而暢銷哉。且吾國內地各省。尙多用錢。近五六年當十之錢鑄至四十萬萬。錢價亦以供過於求而日落。今將落至半價矣。銀之落於金者既兩倍。錢之落於銀者又半。而物價之漲於昔者亦兩倍。譬如英金一磅。光緒十年間。易吾三兩六錢。是時每兩銀易錢一千四百。則每英磅僅易吾錢五千。購吾百物。亦得五千之物而已。今英磅將值吾銀八兩四五錢。今當十錢百價低至銀五錢餘。是每英磅可易吾十四五千制錢。比昔幾三倍矣。故外人出其夙昔常價購之。猶以爲賤也。于彼國可以得利。而吾國之百物。遂驟騰二三倍。而吾民歲入以錢計者。昔之百千。則爲二十磅。今之百千。僅比六磅有奇。昔之百千。衣食豐足。今之百千。則百物爲外磅賤價購之。已奇貴三倍。百千購物。僅同三三千。然則昔之豐足者。今安得不飢困。湖南以米貴而譁亂。卽爲此也。蓋萬國通商。海水平流。互運互銷。不能閉關而

絕市也。則物價平等。今無論英人之視一磅。猶吾國之視一圓也。卽若湖南米每石自四千錢。驟貴至八千。民則飢亂矣。然南洋四圓。可易湖南八千矣。而南洋米石四圓。視爲常價。在南洋已改金幣。則出其四圓之常價。以購湖南之米。在湖南則已驟漲至八千。飢驚至亂。而南洋商人。實以常價購之。夫有司雖有遏糶之大力。其他日用百物。亦將漲焉。能盡遏百國常價之所購乎。然則湖南之飢潰。至補數百萬。由于各國之改金。而中國不改也。是非天災也。而有司自禍之也。今四十餘換。湖南之亂已如是。四川奉天又見告矣。天津上海香港廣州銀號相繼倒敗。從此商務全虧。此非細故也。他日五十餘換。能不舉中國飢潰哉。而其本因不在他焉。在用銀不用金之故。

欲救其害。必審其病。藥乃瘳焉。金價漲極。既至於天下古今之所無。故歐美之人。來中國者。雖復貧困。然挾其錙銖。卽足以奴使吾民。而吾民遠走海外。冒極艱險。備受戮辱。甘奴隸爲榮。則以得彼百千。卽爲吾國二三百千。足以

養家致富而有餘矣。故由加拿大人美過界者。至夜宿大樹孔中。遭蛇噬死。八
 人越界。生者僅一二。由墨入美界。藏禾草車中。其他爲各國重稅鞭逐。澳非
 中所在多聞之。辱國不保民。遂大爲外人輕賤。禍及士夫。則有禁華工而久囚
 木屋。殺逐及于參隨者矣。故外人見華人卽賤視侮辱之。美中演劇則必爲洗
 衣叩頭狀。不忍卒視。吾每顧之他。其大者遂釀成國際案矣。此皆由近二十年
 來金漲銀落之故耳。乃至王公大臣。遊歷駐劄。所費百數十萬。而歐美豪奢。
 本倍蓰于中國。金價又復四十餘換。故大臣權貴出遊者。以寒儉已甚。見笑
 外人。其參隨更無論也。且以英德論之。中國萬兩。僅易英德千一二百磅。千
 兩易得百一二十磅。而彼中用度。視一磅猶吾國之視一圓也。夫以公使而月
 得百圓。參隨月得三四十圓。豈能調察應酬以辦國事。惟有閉門自欺。安坐待
 遷官而已。責其不忠。固也。然欲忠于國。亦從何處給其茶會電車之費哉。若
 夫學生。尤今者維新儲才之急務。凡百需之。如饑者之待食。寒者之待衣矣。

苟才不足。則新政無從而舉。工商無從而興。海軍無從而備。學校無從而盛。土地無從而闢。以中國之大。足當歐洲之二十國。事事需才。雖十萬學生。猶不能粗舉也。然遊學歐美。人須百七八十磅。已歲費二千。以五年計之。每學生必須萬金。是皆由金價奇漲致之。若使金價恢復于光緒十年間。則今日養百學生者。即可養二百人矣。其廷外國名士名匠之脩金亦然。夫今當變法之時。爲何時哉。豈非機器之世界哉。凡百需之。吾國未能自製機器也。一切購之歐美。皆以四十餘換之金價易得之。夫價太貴則費太多。辦者爲難。故工事難舉。商務難興。用以土產不能出。道路不能通。凡百政俗學業。不能更張致盛。民難富而國難強。貧弱日嗟。于今岌岌。舉國旁徨。不可終日。管子謂夫民之貧富也。十則下之。百則奴之。今歐美人之勻計富力。皆在二三百磅。而吾民勻計富力如何乎。安得不奴。若美之托拉斯乎。能盛衰全球之商業。紐約市銀行街之地。二十五尺。值價三百萬。如押于銀行。能得中國之六百萬。以購中

國之物業者。美人以千萬圓公司購錫于南洋。則英海門州。若星架坡庇能諸埠富商。皆立困倒。甚至有持鎗自斃者。華人昔每船千人來南洋者。今相率還國矣。今庚戌年但樹膠少起落。此英美股票公司少弄狡獪耳。然星架坡倒千餘萬。上海倒三千餘萬。餘波遂牽累京津廣州銀行紛紛倒閉破產。後患不可思議。蓋萬國平流。微波所初漾及。已搖蕩如是。况加以洪濤漫天者來侵乎。何以當之。美人伽利忌能以三十三萬萬美金。全買美之鐵廠。若樂基花路富十六萬萬。可當中國三十六萬萬。若欲以商業奴斃中國。可一顧盼而得之。嗚呼。若猶不知變計而自救乎。則後此金價之漲未有已也。欠國債乎。終歲之入不足爲息也。如是則國亡而民奴。不待見一兵艦。不必聞一砲聲矣。豈不可憂懼哉。

是故不改定金主幣。大害不可數。發其大者十四。可戰慄焉。爲國人計耶。金主幣不改定。大害六。銀價日落。物價日騰。則國人口貧落。害一。銀銅爲金所

持。不能自主。致物價無定。供求不相應。漲落無常。而市易亂。商道險。害一。銀價既聽人漲落無主。銅價更隨之漲落。小民愈困。害二。既無主幣。稱平色折。各省互殊。各市又異。則市亂。商苦生計艱。害四。銀行不能徧開。開亦難辦。則民資本難爲挹注。而生計艱。害五。良金盡逐出國外。國中空虛。元氣頓盡。害六。故內國爲民生計。不可不改定金主幣。爲國計耶。金主幣不定。大害四。稅則不能定。官吏得上下其手。理財無從下手。害一。物價日騰。銀價日落。稅入之額。行用日虧。而國用愈不足。害二。稅入折成色。則吏易作弊中飽。民更苦之。害三。國用不足。庫日困絕。國致破產。害四。爲對外耶。金主幣不改。大害四。金日漲。銀日落。償外債息。補磅大虧。害一。入口貨多于出口貨。大虧害二。銀價物價。受人無窮漲落。商業難興。害二。金融權常在外人。制我全國死命。害四。夫國貧庸困則政不克舉。海陸軍不能辦。外債不能還。則財政受外人監督而國可亡。民生苦物產昂。民不能購。則轉溝壑。走爲盜賊。

而國可亡。卽不然。而全國人宛轉匍伏于外人財權之下。甘爲之奴。尤甚于亡矣。不變金主幣則禍敗如此。謀國者可不鑒乎。

近者英人論世界銀市日落情形。極詳透。其云統覽天下銀市之時價。自前年秋。迄去年冬。日縮下者。十五月。雖云異常跌落。然猶未達其極也。光緒二十八年。價最低。二十九年亦低。適印度需銀大落。至是年杪。美洲爲非利賓鑄幣。買銀踴躍。價格始上騰。然不數月卽退縮。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日俄戰。買銀給屯兵。數甚巨。銀市大起。三十二年。銀價高漲。比二十八年增三分之一。比二十九年之末。亦增六分之一。三十三年四年之交。印度承饑荒之餘。雖歲收豐稔。而元氣尙未盡復。政府買銀。依然束手。銀市又不免大爲動搖。此歷年銀市之漲落情形也。

夫印度爲世界銀市之大主顧。其購買力強則銀市起。其購買力弱則銀市落。是銀價貴賤。率以印度需要爲衡。而今竟落寞如此。此後眞難預測者矣。據某

銀塊商言。欲望將來銀市之起色。除非銀價跌至極低之度。迫令世界銀產減縮出額而後可。又據某銀塊商言。欲預測將來銀市。除非於世界銀市用特別攷察方法而後可。就已往而觀。前年銀市之停滯。亦既大略言之矣。茲查其輸銀往印度者。較上前年實減值四兆磅。雖法蘭西鑄幣局。購銀尙見踴躍。然亦何能補救。美國康奈克底克脫州哥白爾脫地方。銀礦產額又頓增。銀價大跌。亦固其所。或曰哥白爾脫銀礦。實代墨西哥及別地舊銀礦而興。此消彼長。前十年銀產所以不致告竭者。端賴乎此。又何嫌其產額之鉅也。不知銀之需要。今昔不同。昔者需之見爲盛。今者不需見爲衰。卽今時新礦產額。與昔時舊礦產額。並駕齊驅。已有過多之患。况更有所溢出者耶。就以後銀市而觀。據銀產銀市之調查。世界產銀之額方日見增。世界各大中心地存銀之數。又見大積。於是投機商推究統計比例。相率逡巡不前。何敢於其手中所積存貨而外。更作囤積之舉。將來銀市恐不免愈形下落。欲求一時恢復。必無是事。或

後來印度歲收屢慶豐年。銀市或有生氣。若印度復罹饑饉。銀市不知沈淪何地矣。

據此最近情形。銀產日多。卽銀價日落。况銀礦尙日出不已。則金價更日漲不已。昔各國未盡改金錢。二十年間。可以由十餘換漲至四十餘換。今萬國盡改。只餘吾中國未改。後此萬國同來擠迫。又適銀產之多而價落。則金價驟漲至五十餘換。乃意中事。而非異事耳。吾國公卿皆蔽于目睫所見。大之不知四國之爲。小之不知萬貨之情。及至金價驟漲至五六十換時。昔之納息五六千萬者。至是且須萬萬矣。昔之十萬萬者。至是溢至十五六萬萬矣。竭一國之歲入。乃僅供納息之數。則國不求亡而自亡。至是計臣束手。亦猶今日。不歸咎于前人之誤。則空歎于時變之艱。鼓舞國民之捐輸乎。抑橫加國民以重稅乎。夫以金價之驟漲過半。從何于今苛征之上。更加此數千萬之大歛乎。果其能加國民何堪。亦將枯瘠同盡。更何能高談海軍若干艦。添練陸軍若干鎮乎。

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至是國欲不亡。其可得乎。夫以五千年文明之古國。萬里之廣土。四萬萬之衆民。而所以致亡之由。不過爲銀落金漲之故。豈不大可駭笑哉。若使光緒十年間。或前十年。精琦請改時。計臣早識金銀之氣。早改金主幣。何以至今日之憂。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若猶不悟。安坐待亡。吾民何辜。其忍以不改金幣而爲奴亡種乎。及今速改金主幣。猶有望也。再遷延歲月。不知所底。更遺事變耶。吾四萬萬國民。將相尋于枯魚之肆矣。自古亡國固多。若如此腊枯而死。亦太不直。泚筆至此。不禁汗下淚垂。不知吾執政者欲何云云。而各省議政諸君子欲何云云也。

定金銀比價宜在二十換以上議

夫以金換四十餘之困窮危國如彼。而金爲主幣之不可不亟行如此。然則吾國當今之定金比價宜如何哉。

昔美人精琦謂宜定爲三十與一之比。蓋略仿日本墨西哥之例也。然普大地金

價。若歐美皆十五十六之比。近十年來。突厥易金主幣。定比價二十。印度變金主幣。每金磅一。易重三錢二分。之盧卑十五。九折淨重計。則爲一與十九換一一二之比。英海門州若星架坡。庇能。三年來變用金主幣。每金磅一。易五錢四分重之圓。九折淨重計。則一與二十換四四九之比。而爪哇近變行金。英磅僅易其十二盾。則一與十五換一四一八之比。市平或不爲確據。要之印度不出二十換外。英海門州在二十一換間。則爲確據矣。爪哇雖不可強學。而印度地大人衆與我國同。且地近。海門州尤近。苟不與同比價。則所虧甚大矣。吾中國地大物博。苟低一比價。所失已不可思議。若定爲金銀三十換之比價。則低爪哇以倍。低英海門州及印度以十。所虧豈可量哉。吾國歲入一二萬萬餘兩。以與歐美十五六換交易。則僅一萬萬餘兩耳。他商務物產稱是。歲歲虧其半。吾民何以堪此。况南洋交通尤夥乎。且物價財用。苟一日不與歐美平等。卽國政與人民地位。不能與歐美平等。金主幣一定。後此不易再改。近者以金

高致害。其大患已至于此。今者熟鑒其害。爲大改良。創定金主幣。實中國國命。命民命生死盛衰之關也。一誤豈可再誤乎。夫墨所以用三十換者。以墨銀多而乏金。爲美人制其生命耳。聞墨昔以銀爲主幣。而憂爲美所高下也。當易用金主幣時。其度支部大臣。吾識之。頗以才顯。盡搜其國內銀行之現銀。而一借之。易以加多之紙幣。給各銀行。盡輦現銀入美。定鑄金錢。歸而用之。復發金錢以還銀行。而收其紙幣。蓋不動聲色。僅十餘日而事舉。故夫墨改金制之易者。以近美也。其不得定三十換者。以銀多金少故。又以須還銀行。不得不爾也。若日本以金二分爲一圓。其行三十二換者。吾不能深知。然日人之以銀主幣受害。欲易行金主幣久矣。然甲午以前不能行者。以國少乏金故也。若欲購金于外。則外國各銀行必高增其價。豈不尤害乎。故必吾國償賠款二萬萬五千萬兩。乃克易金于外。而改行金主幣焉。然吾之償款。日人用師之後。日費千金。須財以彌之。負債已九千餘萬。不能盡以購金於外也。財力既有所

限。雖欲低其金價。效歐美人之十五六換。而力有不能也。故考日人初鑄金幣。只值七千四百四十五萬餘圓。雖有三千餘萬之金磅。而購磅金只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磅。購金塊七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磅耳。然日人名雖三十二換。而實無大圓。所行半圓。僅如吾三四角重量之比。〔此正仿英詩令德擘之重量。〕是名三十二換。實二十餘換耳。若印人則隸於英。昔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時。金貴銀賤。其歲貢于英者一千六百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磅。以一詩令二編尼折一盧卑。凡須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盧卑。若今以十五盧卑易一磅。則僅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五盧卑而足。則印人歲可餘一千六百八十萬零九百六十之盧卑。印人得此一千六百萬餘之盧卑。其存富力若何哉。若又行十五六換。則英所入愈少。尤非英所願矣。故印祇行二十換。而不能行十五六換爲此也。夫由銀主幣而易金主幣。既爲萬國所公行。逆之則日受漲縮之大害。故近者無國不變

行金主幣。而所以不能行者。皆以乏金故耳。故德欲變金主幣久矣。而必待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而始能行之。以勝法得其十五萬萬佛郎。乃能購金于外也。奧匈之欲行金主幣久矣。然必待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收易金公債之款。然後能行之。蓋易金主幣之舉。所患者乏現金耳。若金與銀之比價。則聽各主國自定之。而他人必不患干預焉。何也。以萬國行金主幣。故銀受其漲落。若用金乎。則萬國之金價皆相若。但有成色高下之異。若成色既同。則無能少異。吾以光緒三十一年。在美購其生金。最高者二十四換。低者十八換。于今五年矣。其高下有時。然不相遠也。

今吾國將欲易行金主幣。必先定其比價。蓋金銀比價之高下。乃一國民生之生命也。吾國但患乏金耳。然吾國人民之多。土地之大。苟有道以行之。不患不能得現金。以吾顛顛之愚思之。則直用歐人十五美人十六之比價爲法。美人十六換。於吾爲近。吾宜行之。力持之。得減一分之比價。將來國用民需。所

得不可思議。苟不力持。失一分之比價。則國用民需。所失不可思議。故今主財政者。當橫覽萬國。必一一與歐美平等。乃可爲也。若時價有未可。事勢有未能。則十七八換猶之可也。

今吾暫借至低之價。事至易行者。仿突厥印度之例。假定之爲二十之比價。此則無論若何時勢價值而不可再增少者矣。主財政者。心思夢想中。思先以突厥印度英海門州二十爲定。而酌其時價。以求再減可也。比價定。然後鑄金錢。製金紙幣乃有准。而銀銅之助幣如何。乃得而出生焉。

今假定行金主幣。以一與二十之比價爲定。

錢制輕重考

嘗考古今錢制。輕重攸殊。品類雜沓。周以金銅泉刀布帛爲幣。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百姓蒙利。秦以金銅爲二品。金重名鎰。重二十四兩。銅錢文曰半兩。漢以秦錢重。改鑄莢錢。復以斤名金。又患錢輕。改鑄四銖。武帝鑄五銖

者。遂爲定制。又鑄銀錢爲八兩。六兩。四兩三品。然金銀皆太重矣。莽鑄錢六品。十二銖以當五十。小者一銖直一。次三銖直十。次五銖直二十。次七銖直三十。次九銖直四十。其他金銀龜貝布凡貨五十二品。繁亂不適。坐以亡國。其愚謬蓋古今所無矣。其後魏晉六朝。不行金銀。反用穀帛。遂爲中國貨幣之大退化。迄明宣德。乃始用銀。以至于今。然僅用銀塊。未知用法定之銀幣。爲外人誚爲銅主幣國。與野蠻相等。恥哉。恥哉。二千年乃無理財之人也。卽如錢法。魏晉六朝間。千變萬化。大約不離五銖。其大錢若劉蜀當百。吳赤舄當千。後周永通萬國之當千。皆不能行。小錢若銚繆。榆莢。萊子。荇菜。隨手破碎。千錢三寸。不盈一握。甚或用鐵。輕能浮水。要皆畸輕畸重。不能適宜經久者也。及唐太宗貞觀時。治化明盛。所制開元錢。重亦一錢。肉好輪郭分明。其于掌握大小合宜。遂行千年。宋明近時間鑄大錢。而不甚通用。惟開元錢最通行。至今不改其制。康雍錢之勻重亦如之。蓋財力足故錢法美也。歐洲錢制之

大小輕重。亦略與開元錢等。蓋經千百改良而後得。既得之。遂爲公共不易之制。試考英之詩令。德之擘。拉丁盟之法郎。班葡南美之巴梭。孰不與開元錢大小相髣髴乎。荷蘭之基達。奧之沽而敦。卽古之佛羅鍊。在歐洲中經百年淘汰而尙存于今。已爲精美。然奧今亦行佛郎而廢沽而敦。計荷蘭不久亦當廢基達矣。夫基達沽而敦佛羅鍊之銀錢。今大行于爪哇。其名爲盾。其重二錢七分。亦頗適宜。殊非重大。故能行之六百年。然已從淘汰而用半佛羅鍊重錢餘之佛郎詩令擘矣。至于俄之盧布。與印度之盧卑。重三錢餘。更爲太大矣。夫金銀重而銅輕。故體大相同。銅錢用重一錢者。則銀錢用重錢半者。金錢用重二錢者。其爲大小輕重之體。最便于掌握者也。太輕小則微。太重大則笨矣。故英之詩令。德之擘。皆重錢半。而金磅重二錢一分六。有旨哉。惟法人甚誇其法郎之制。以爲取啟羅格模千分之一爲之。其量至精。或然也。瑞典。那威。丹墨。銀錢重二錢大者至此極矣。况各國皆有數品。以等其輕重。法之五佛郎

者。開化數百年。班亦從其化。徒植美洲。當甫啟墨銀礦。卽鑄此五佛郎之式。名爲打拉。今拉丁同盟。已禁鑄五佛郎之大錢矣。惟美開國之始。因民俗不能不用之。遂以至今。然猶略小之重七錢一分。半者重三錢三。四開者重一錢六分五。小者重六分八。墨銀入於粵。重七錢二。半者重三錢六。四開者重一錢八。小者重七分二。又小者三分六。日本南洋。皆爲美商墨銀所侵略。而行七錢重量之大銀圓。今庇能亦改爲五錢四分者矣。然形量太重大矣。日本於其明治三十年行金幣後。卽收禁七二之大元。只行三錢六分之半圓。雖賴有小者維之。然今其半圓皆空名。實只如佛郎詩令之重少加耳。適宜之妙用哉。雖歐土行詩令擘者。皆有五詩令。五擘。五佛郎。及兩詩令半。與兩佛郎兩擘以便之。五詩令。五擘。五佛郎卽美墨之圓也。兩詩令半者三錢七分。卽美墨之半圓也。一詩令。一擘。一佛郎者。卽美之四開錢一錢六分五也。半詩令。半擘。半佛郎。重七八分。卽一毫一角也。荷蘭值十仙之小銀錢。重三分八厘者。

卽半毫之三分六也。依此推之。則歐美金幣式全同。今行之大地矣。蓋美墨制原于班法故也。蓋母子相權。自然之理。但號名爲通行者有異。若美墨日本南洋。以七錢之圓爲記數。實爲主幣而通行之。若法與德。則以擘與佛郎爲記數。亦以爲主幣而通行之。此其異也。然日本名圓而無圓。南洋圓異前重數。此則與美墨德法記數同。而實質非。又異中之異矣。

金錢之理亦同。法之利奴。英之基里德。澳之他利爾。二佛羅鍊。皆以太大不通行。英磅旣出。遂爲中式。各國略皆仿之。惟美鑄大金圓四錢四分五厘。及八錢九分者尙行。餘各國皆不能矣。今萬國皆以金爲定價。卽以爲主幣。惟英創定金磅于西一千八百一十六年。以之記數。詩令只爲助幣。其法至高美矣。然此外萬國雖以金定爲主幣。然記數則德以擘。拉丁盟以佛郎。俄以盧布。印以盧比。瑞典。丹墨。那威。以克郎。奧荷以佛羅鍊。班葡中南美用巴梭。美墨日本南洋以圓。豈非以其便于通行耶。且一切數目零數甚多。若全用磅。必又

另記小數。其文更繁。故法德各國雖變用金磅。而仍用法郎與擊。班葡中南美用巴梭。有旨哉。誠為利用矣。若圓之為數。大之不如記金之從主幣。小之不如法郎擊之簡便以宜民。法郎尤宜。吾亦從法議長敦巴留之說矣。日本不用七錢二大圓。只用半圓。而以圓記數。以因于舊俗便易。非理之至也。今將各國金錢重量表如下。

各國金錢重量表

國名	金錢	總重	淨重	美國折值	金錢	總重	淨重	金錢	總重	淨重
英	一磅	二錢二分四	一錢九分二厘六	三元八角半	半磅	一錢零八厘	九分七厘三			
德	二十擊	二錢二分四	一錢九分二厘六	四元八角	十擊	一錢零八厘	九分七厘三	五擊	五分五厘	四分九厘五
比	二十佛郎	一錢七分半	一錢五分七厘半	三元八角半	一佛郎	八分八厘	七分九厘三	五佛郎	四分五厘	三分九厘四
法	二十佛郎	一錢七分半	一錢五分七厘半	三元八角半	一佛郎	八分八厘	七分九厘三	五佛郎	四分五厘	三分九厘四
瑞	二十佛郎	一錢七分半	一錢五分七厘半	三元八角半	一佛郎	八分八厘	七分九厘三	五佛郎	四分五厘	三分九厘四
希	二十佛郎	一錢七分半	一錢五分七厘半	三元八角半	一佛郎	八分八厘	七分九厘三	五佛郎	四分五厘	三分九厘四

意

厘二十

分一錢七

厘分一錢五

角三元六

厘一十

分八厘

分七分七厘

佛五厘

分四分五厘

分三分四厘

奧

法郎即而十

分一錢六

厘分一錢六

角三元六

羅即而五
連佛敦沽
郎佛拾即

厘九分

厘八分二

突尼斯

佛郎二十

分一錢七

零六分一錢

角三元六

佛一十

分八厘

荷

十基達

分一錢九

分一錢七

角四分七

班

廿五

分一錢二

厘分一錢九

角四分七

俄

分二錢三

○二錢

角四分六

零一錢五

智利	秘魯	墨	美	日本	突厥	挪威	丹墨	瑞典
三圓	三圓	十圓	三圓	十圓	五圓	大金	克郎	有十
二錢	一錢	八錢	四錢	二錢	一錢	克郎	有十	十克
一分	八分	九分	四分	五分	五分	克郎	有十	一錢
九分	六分	二分	五分	三分	五分	克郎	有十	一錢
	一分	一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克郎	有十	一錢
	一分	一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克郎	有十	一錢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十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八分	三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五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七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九

總重 一錢一分
 淨重 一錢
 總重 四分
 淨重 三分六

按各國金錢。皆必雜合銅鉛一成鑄之。以金質軟不成錢也。其實純金不過九成。考金錢重量。只能計淨金。吾秤不精。姑存大概。閱者得其大較可也。凡各國金錢幣。皆吾游各國所購。而以中量秤而較之如上表。

又至美國。以各國金與易而得其值。行旅無準。姑附記於此。其法衡用格連寐 [GRAMMET]。英衡用格連 [GRAIN]。可用以折計也。蓋歐美權衡。可秤至千分厘之一。抹之極淨。常以玻罩之。恐加一塵而增重。故可信據。

各國銀錄銅錢輕重表小銀錢淨重無定故不入表今只計總重

國名

銀錢

錄錢

錄錫
銅錢

英 錢名 重量

兩詩令 一詩令 半詩令
三錢 一錢五分 七分五厘

編尼 半編尼
二錢七分 一錢四分

德 錢名 重量

二擘 一擘 半擘
三錢 一錢五分 八分

非膩當十 當五 當二
一錢一分 七分 六分

法 錢名

二佛郎 一佛郎 半佛郎

先鉗 當十 當五

重量

二錢七 一錢三 六分五
分五

二錢五 一錢 三分

比	瑞士	意	奧匈	瑞典	丹墨	那威
錢名	錢名	錢名	錢名	錢名	錢名	錢名
同	同	同	沽而敦	二克郎	四錢	四錢
同	同	同	半沽而敦	一克郎	二錢	二錢
同	同	同	同	半克郎	一錢	一錢
同	同	同	同	值三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一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半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一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二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三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四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五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六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七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八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十九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一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二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三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四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五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六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七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八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二十九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一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二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三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四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五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六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七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八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三十九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一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二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三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四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五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六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七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八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四十九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一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二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三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四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五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六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七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八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五十九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一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二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三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四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五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六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七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八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六十九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一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二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三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四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五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六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七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八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七十九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一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二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三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四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五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六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七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八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八十九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一	一分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二	二分	二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三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四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五	五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六	六分	六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七	七分	七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八	八分	八分
同	同	同	同	值九十九	九分	九分
同	同	同	同	值一百	一分	一分

荷

錢名

一基達 半基達

四開 基達

當十 銀錢

重量

二錢七

一錢三分半

七分

四分

俄

錢名

當十五

當五 當三 當二 當一

重量

鍍銀 七分五

紅銅 紅銅 四錢三 二錢六

八分五 六分五

葡

錢名

千厘士 五厘士 十厘士 五十厘士 二十厘士 十厘士 五厘士

大圓 中圓 銀錢 銀錢 銅錢

銅錢

重量

六錢八 三錢四

一錢一 七分

三錢一

一錢六

九分

班

錢名

二巴梭 一巴梭 半巴梭

鏤錢 三錢五

銅錢

銅錢 當十 當五

重量

二錢 六分五

一錢三

六分五

二錢三

二錢六

一錢四

突厥

錢名

廿五啤 五啤 士打 士打 士打 士打

銅錢 當二十

當十

當五

當二

當一

重量

大銀圓 六錢六

一錢七

七分

四分

六錢六

二錢七

一錢三

六分

四分

希臘 錢名
重量

銅錢 當二十
一錢一分五

當十
八分

羅馬 錢名
重量
銀錢 名厘
二錢六

銅錢 當十
一錢有孔

布加 錢名
重量
銀錢 名厘
二錢七

當二十
錢銀 當十
三分五 一錢一

塞維 錢名
重量

銀錢
一錢四分五

日本 錢名
重量
五角
一角
三錢
六分五

鎳錢 五錢
銅錢 二錢
一錢三
三錢八

一錢
一錢八分五

半錢
一錢

暹 錢名 大圓
重量 三錢

法之 錢名 當百之一
安南 重量 三錢七

印度 錢名 銀圓 晏拿
重量 盧比 銀錢 晏拿
一錢六 八分 四分

英之 錢名 半盧卑 當二十
錫蘭 重量 三錢二 一錢六 八分 四分
之銀 當十

美之 錢名 銅一仙
利賓 重量 一錢四

波斯 錢名 銀圓重
重量 一錢

美 錢名 大圓 半圓 四開 十仙 錫錢 銅仙
 重量 六錢九 三錢三 一錢七 銀錢 五仙 銅仙
 八分 一錢四 九分

墨 錢名 大圓 半圓 一角 一角
 重量 七錢一 三錢三 一錢三 七分

秘魯 錢名 大圓名 二巴梭 烏蘇即巴梭
 重量 五烏蘇 一錢三 分五

中美 錢名 五巴梭
 利都 重量 六錢八
 拉士 重量 六錢八

哥林 錢名 銀圓二毫 銀錢三
 比亞 重量 三錢四 五百厘 七百五

摩洛 錢名 銀圓 二角 一角 銅錢 當十 當五 當二 當一
 哥 重量 三錢五 一錢一 七分五 二錢七 一錢三 六分 四分

吾國權量甚粗。又有庫秤關秤之異。各省殊別至數十秤。幾無適從。至吾所用之秤。乃市中通用之規秤。又與庫秤關秤有異。若以庫秤關秤權七錢二分之銀圓且不足。吾國都市皆異。鑄銀實無定根。即以庫秤爲主。而舉國市易不用之。此爲萬國所無。故權量不可不棄。而初變幣之始。不能不先依權量也。然粵銀銅錢卽刻重數亦同之矣。聊據之。

總各國錢式而考其大小輕重。折衷于中國之權量。而適古今通用之宜。則中國今創造金銀銅錢。宜各以三品。大者重量二錢。中者重量一錢。小者重量五分最宜也。

金錢比英德雖稍小。而比拉丁同盟爲大。合乎中國之量。邇于開元錢之式。未有善于此者矣。吾始意以英磅先通行于大地。德又效之。二國商業最盛。與之同重。商務易于流通。惟各國各有自立之製。金價自有定重。不須全摹。若美法何須效英。何嘗不占天下之大勢。中國若大興工商後。何嘗不能握萬國之

商權。不必寄人籬下也。吾國量制。通于古今。在歐美中。亦得中度。故以二錢一錢爲二品之總重量。最爲適宜。無以易矣。惟小金錢之制。主于拉丁同盟值五佛郎。德值五擊。美有值二圓半者。有值一圓者。日本有值五圓者。俄有值七盧卑者。瑞典有值五克郎者。突厥有值二十七卑沙者。皆輕至數分。若行二十換之制。以吾國權計之。則鑄五分之小金。恰與吾國銀一兩相合。其于一錢重之銀錢。亦合十進之數。是小金錢於吾國最宜。但美近已收回一圓與二圓半之小金。而英無之。則計後此中國金礦大開。權量漸滅。亦必廢此小金錢。及今不鑄。更見規模之精密。足以圖遠。若相時宜爲之。則此五分小金錢。實爲適合于中國初改幣之時宜也。若此則鑄重五分之小金錢。以當一兩爲正幣。合爲金錢三品。

突以銅錢之卑亞士打記數。僅值佛郎五之一。則太繁而不行。葡尤甚。以釐士記數購物。動皆萬千。繁苦甚矣。哥林比亞三錢之銀。值數萬二千五百釐士。

尤繁苦不可思議。與印度以四進記數。皆極不順者也。

突厥金錢五種。名曰釐拉。大者值五佛郎有幾。重五六分。次半釐拉。最小者五釐拉之一。太繁太小。不適于用。然能鑄金錢。定比價二十。勝我多矣。

錢圓大小考

今大分萬國之用幣制。英澳則用金。與詩令之大小兼之。自美洲海門州用大圓外。全歐俄印皆用小圓。則小圓之國。多大圓十倍矣。吾國除閩粵用墨銀外。內地用銀錠。而不用銀錢。近十餘年來。各省始紛紛製銀錢。摹美墨七錢之制。亦因閩粵通行之俗也。惟各國之用銀圓也以金爲主。而以銀圓爲助。以爲助。則不拘權量之輕重。得抑揚而高下之。得從而取利焉。美墨習於故俗。不便改作。又地出銀礦。故藉大圓以通行。日本與英海門州。則爲美溢力。壓迫。因中國人之宜而用之。其流用大圓時。未用金主幣。日本久禁大圓。今名用圓。實只有半圓。重大只三角餘。則全球幾皆用小圓矣。拉丁同盟。於西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已廢五佛郎之大圓。萬國用小圓之中。暹之大銀圓。印之盧比。俄之盧布。奧荷之佛羅鍊。皆在三錢高下者。日本半圓尤小矣。近者奧以佛羅鍊太大。今改用佛郎矣。則荷俄之改。當亦不遠。印不足比數。然則除美墨無用大圓者。英用詩令。其屬地徧于五洲。皆用詩令。德之擘與詩令同重一錢五分。佛郎重一錢三分五釐。中南美班葡用巴梭。重一錢三分。尤輕于佛郎。然則小圓之中。全地略用三制。其一爲一錢三分五之佛郎。其二爲一錢三分之巴梭。其三爲一錢五分之詩令。皆無過一錢六分之重大者。吾國亦可酌以取法矣。吾自國之賦稅。民之家用。商之交易。雖近者用鑄圓。而用時皆以權量計準。圓角不合權量。則別費折計。于國家皆不便。且中立經手者。易以作弊。且商易折算。尤費時而失事。故論大圓小圓。皆當以合于準量爲宜。故大圓乎。考于地球各國。既非通用。于人掌也。握玩非宜。又吾非多銀礦。便于取鑄也。且人間酬應賞給。皆視通俗之制爲通行。故外省之賞給酬應。

以圓。北京之賞給酬應以兩。如游荷蘭。小費以基達。游英德。小費以擘詩令。游瑞丹。小費以克郎。游法意瑞典。小費以佛郎。游班葡。小費以巴梭。游印度。小費以盧卑。游美墨。小費以一圓。或四開之一錢六分五厘者。如馬車。客舍。食店。觀劇游觀各小券。及賞侍役一切。皆必用其國之幣。然荷之基達。倍于佛郎矣。卽英德之詩令。過于法比瑞意之佛郎矣。法之佛郎。又過于班葡之巴梭矣。故自比入荷。用基達而驚。自英德入法。用佛郎而喜。如以游瑞丹之克郎。移而游班葡。其費亦幾倍。如馬車每小時同爲二數。其證券小費同爲一數。而合比計之。所費遠矣。若美尤甚。吾國方當民困之時。小費至多。萬難太重。故大圓既萬不可用。而小圓乎。亦以至輕爲宜。吾儀圖之。合于權量。便于民用者。莫如以重一錢者爲正。名爲一圓。通行記數。而作二錢者輔之。又作小者五分以補助之。其與開元錢之大小輕重。亦不遠也。或以二錢重者爲正幣。而以一錢者輔之。亦未嘗不可。但不如重一錢者之名正言順耳。銀重一錢

者名爲一銀錢。金重一錢者名爲一金錢。銅重一錢者名爲一錢。權量與古今相通。名稱與權量相宜。通用與國民相便。孰有逾于此者乎。

錢圓宜小不宜大權量宜棄不能棄說

邇者頻發明諭。詢問羣臣。以幣制宜。改用圓與兩孰宜。羣臣奏對。尊國體者。以中權之一兩者爲合。依時用者。以通行之一圓爲宜。各有偏主。至今迄無定議。然以萬國之幣制考之。上下問對。皆奇而有趣。徒供外人之笑柄。幾謂四萬萬人爲皆愚。夫明旨或誤于一二樞臣。若夫度支僚吏。彊臣幕府。亦應有一二新學通才。曾不意諸奏謬陋可笑。皆若此也。亦幸無定議耳。否則再叢脞矣。夫徧考萬國幣制。既皆用小圓。如錢三之佛郎。錢二之巴梭。錢五之詩令式。以爲通行。西千八百七十七年拉丁盟之法意瑞比希。皆以五佛郎錢太大而停鑄之。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雖用二錢七分。之佛羅鍊士。吾前遊奧。尙用二錢七分。之佛羅鍊。今亦改用佛郎。餘如暹之大圓。俄之盧布。印之盧卑。重三

錢者。爲最大矣。除美洲外。無用大圓者。全球無七錢三分以上之大錢。而况于一兩乎。英海門州。昔用七錢二分者。今亦改五錢四分。日本舊行七錢二大圓。自金幣。後。皆改而用半圓矣。古之鑄重大錢多矣。今皆不用者。以難掌握。不便通行也。若使人體皆巨無霸也。則此大錢。或與其巨掌可相宜。自不然者。必從淘汰。通古今橫中外之往事已然矣。故萬國無鑄一兩之大錢。以爲通行者。若夫鑄七錢二分之銀圓乎。無論國各自立。不須依人。但卽權量計之。吾國自國稅家用商易。皆以兩錢分厘爲主。如行七錢二分之銀圓。則自三錢六分一錢四分七分二厘三分六厘之小圓。一切別勞折算。非獨商務交易費時失事不能增廣而銀圓永不以十進計數。自由通用矣。萬國幣制。皆以圓自立。除金錢計權量外。餘皆不計。又常爲金壓。永不能爲助幣以伸縮之。如此行幣。其爲得失。久已見矣。如以爲得。閩粵行之數百年矣。而今銀價衰落之虧如此。銀圓折算之勞如彼。豈能引美墨用七錢二分之圓爲例乎。假令七錢

二分爲圓而可行。則吾何爲以二圓易美之一。以一兩易日本之七錢二分。英海門之五錢二分乎。是固有在七錢二分成圓之外。而其失不在是矣。得失不在是。問者對者乃皆在是。不亦奇乎。若夫日本舊制行大圓今名行大圓。實廢之而用半圓。况吾國本非以圓爲定制。何必誤行乎。若夫據一兩之說者。尊奉國制之權量。能符合于國稅家用市易之簿記。不另折算。是爲得矣。吾議鑄金銀錢。亦以一二錢重爲體量。又議定金廿換。而鑄五分重小金錢。以當一兩。意實略同。雖然。此吾圓通以便通行國權之簿計耳。若夫今萬國之爲幣制。實皆不用權量者也。自以金爲主幣。有權量之定價外。其銀銅二品。實藉無權量以伸縮之。國律法定之數。通行國中。隨意以呼其價值。非計其重也。而國家因以收其實利。且如美墨接壤。其金相同。何爲美以五銀圓得二錢四分一之金。而墨以十銀圓易得同重之一金。印度以重三錢二分之盧卑十五。易一磅。爪哇乃以十二枚二錢七分之盾易一磅。庇能以重五錢四分之圓易七錢二分。

定八圓半易一磅。其毫子以下同以輕代重。而行之無礙。其他各國。亦多皆呼價。非真重量也。又如銅錢比法同用佛郎。而法之值五仙甜。重一錢三分五釐。比值五仙甜僅重六分五釐。德英之擘詩令同重也。而英之編士重二錢四分。瑞之值二者。重已一錢一分矣。德之值十名非膩者。重一錢零五釐。美之仙僅重八分五釐。卽如中國新鑄之直十錢。其重大不過倍通用舊錢之二三。而行之已當十矣。今直省錢局。藉以獲大利。故錢大充斥。豈非藉法定之呼價以行之。非以其重乎。奈之何于銅錢則知而力行之。反于銀錢。乃不知以利用之乎。豈止知二五而不知十。乃真爲知養指而忘肩背也。然且吾之銀錢銅錢。皆刻寫七錢二分。銅錢寫一厘等字。惟恐其自由自立。可省折計。而又以權量限之。則安能伸縮以收其利。十進以自行乎。故正言乎幣制。自金以外。凡銀銅二品。必將權量棄之。而聽其法定呼價。大小級數。十進相權。乃可以伸縮。與時偕行也。故幣必自爲法定權量以自由。而不依乎真權量也。準乎權量。則

必不能伸縮活動。與時偕行。以十進自立也。故歐美銀幣。惟能棄權量。故能收其利以成其獨行。中國銀幣。惟依附權量。故反有折算之勞。而不收伸縮之利也。歐美以幣爲主。故但借權量爲級數。故自由而收活妙之用。中國幣以權量爲主。但借銀爲交通之具。故愚滯而不便。今言幣制必當舍棄權量矣。或曰如若所言必棄權量矣。何若所定之金銀銅幣仍一一拘于權量乎。曰吾固有不不得已者也。以中國舉國之國稅市易民用。無一不出于權量。方變之始。舍權量則無以爲依據也。今初定幣制。準權量以爲之。及久道化成。以幣爲主計。人民忘權量之用。簿記以幣數通行。至于是時。神而明之。凡國之計稅。市之交易。皆祇有若干圓若干金而已。至是則但有圓數角數。大小輕重可不計也。如庇能去年變幣每磅始定爲八圓半。猶用七錢二分之舊銀也。既而以五錢四分之銀代七錢二分。以二錢七分之二銀代三錢六分。而市井不驚也。去年一錢四分四七分二三分六之小角。仍聽行之。至今年又並此而易以權量之小角。市

民又不驚也。以羊代牛雖大異。而爲用則同。故民忘之。以漸而行。甚矣英人之善于爲政也。夫以紙鈔可易現銀。而况于稍輕之銀乎。爲其本行圓角之數。以權十與五之錢。故能伸縮變化自由也。吾始意欲師庇能改幣之法以行于中國。則大變而七鬯不驚。豈知中國圓角。刻有權量以限之。國稅市易。皆以權量爲準。必不能以五錢四分二錢二分之圓。而代七錢二分三錢六分之圓也。故彼能伸縮自由。而吾國不能也。彼伸縮自由。故大變幣制而民不知。吾國則少變而民大驚也。故今必經權量一級。而後可進于棄權量之地位也。且重量與實質不同。私鑄必多。英海門數島。地小民寡。警察森嚴。故防之猶易。然私鑄猶日有聞。若我地大物博。道路未通。法政未密。萬無能防私鑄之理。卽今銅錢用當十者。私鑄卽大充斥。至法定價。不能準依。况于銀錢而用法定價乎。初變之時。非所能行也。故吾仍準權量定之。而以金爲主。兼採萬國之通法。不失吾國之數計。乃時地使然也。于今爲宜。將來回可變之也。故

今但有速定金比價。以爲主幣耳。如銀爲輔助幣。其用兩用圓。誠不必計也。此書稿成于數年前未刊布。頃奉 明詔。銀定鑄七錢二分之大圓爲主幣。以三錢六分爲五角。一錢四分四厘爲二角。七分二厘爲一角。是三者爲輔幣。吾國向無明定之幣制。得此非不慰情勝無。然鄙意則以爲不定金價。仍依七錢二分圓制。其害凡四。無裨于困窮者一。無益于幣制者二。不能劃一行幣者三。不能棄權量者四。徒多此紛更而後必再改也。夫今萬國既皆改金主幣。故銀價日落。而金價日昂。而吾國以銀國坐困。今民困變多。因用銀之故。今仍用銀主幣。則何以異于昔。故謂于救貧無關一也。日本舊行大圓既行金幣。復限一年而盡收之。祇行五角以下小圓。以陰收其利。有圓名而無圓實。然一轉收間。尙虧五百餘萬。且日本幸有吾國。未改金幣售銀于我。以爲尾閘。若吾他日變金幣。而再收大圓。則舊銀無地可售。勢必更賤。所虧更倍于日本。則何苦多此一紛變。而重虧千數萬乎。故謂無益于幣

制者二。新幣之發。必當與舊幣權量大小迥異。而後舊幣外幣乃可禁。今新幣仍因舊幣之量。而成色不同。補水互異。中國各省之平。凡數十。從誰定之。不過多市上一種銀而已。舊幣必不能禁三也。且明詔欲棄權量矣。而仍七錢二分三錢六分一錢四分七分二厘之量。則民間舊日契券賬簿。皆寫兩錢分厘之數。以今圓角之數。還之結之。仍須計權量也。況又有各幣成色補水之高下乎。國之稅冊。改寫已難。舊契券三十年未了。是使三十年內民間終不能忘權量也。吾初意矯其病。欲破中國市平數十多亂無定之舊幣。欲以新舊幣純計淨銀。則亂秤誠破矣。無如舉國簿冊契券咸計兩錢分厘之數。舊幣大圓。如折純銀。則每圓不過六錢四分五厘。而民間舊債。雖以圓角交易。契簿必仍寫兩錢。故借百元者。契寫七十二兩。今僅計純銀。是每百元僅得六十四五兩。尚須另補七八兩。推至舊債七百七千者亦同。息亦同計。是虧至數千數百矣。舉國商業。皆賴借揭。是必至舉國商皆大虧。

而生變也。故深思之。純銀亦不能行。然市平繁亂無從而破。故非因舊兩錢分厘之舊權爲幣形制。俾舊式不混。新幣乃行。權量不用而暗忘之。權量乃真能棄也。故今定七錢二分七分二釐十進之幣制。萬不能行也。故不改幣制則已。欲改正新幣而可久可行。非用法定虛金位。以一兩爲一金。而以二錢一錢五分之三銀幣輔之。因舊權爲圓。而使民忘權。則猶不變也。故吾之論幣。雖使舜禹復生。無以易吾言也。

金主幣救國議

卷上

金主幣救國議卷下

南海康有爲更生著

金銀鑄銅幣重量十進劃一推行議

今酌歐美各國幣制。準吾國權量而定其宜。則英德法爲近。考各國金幣。皆以法衡爲主。法衡名格連寐 Gramme。英衡一格連 Grain。當法衡格連寐一萬之六百四十八。吾度支部奏稱庫平一兩。合法三十七格連寐又千分之三百零一。今請定鑄金錢制。定以純金四厘五毫爲起幣。值銀一圓。鑄銀圓總重一錢。淨銀九分者。每銀圓值金四厘五毫。是爲二十比價之起算。然後鑄金錢三品爲主幣。

乃鑄錢重值十銀圓之金錢。總重五分。淨金重四分五厘。英量二十六格連又二八。法量格連寐百之一四九二四九。以值一兩。亦可稱一金。而照美之圓。

德之學。法之法郎計數。通作十圓錢。凡計數製鈔。依此計之。

乃鑄值錢重二十銀圓之金錢。總重一錢。淨金重九分。英量五十二格連又五
六。法量格連寐之二九八四九八。以值二兩。通作二十圓。

乃鑄值錢重四十銀圓之金錢。總重二錢。淨金重一錢八分。英量一百零五格
連又一二。法量五格連寐九六九九六。以值四兩。通作四十圓。

其製鈔自十圓至百圓止。即舊量制之一兩至十兩也。仿英美極精之製行之。
必須自國自製。以鈔幣關全國生命。萬不能假手他國。致生意外也。

乃制銀幣三品爲輔幣。請定鑄總重量一錢。淨銀九分者。準金四厘五毫。
依九府圓法。名之曰一圓。爲通行幣數主名。而鑄總重二錢。淨重一錢八分
者。準金九厘。名之曰雙圓。又鑄總重五分者。名之曰半圓。此則淨重稍輕亦
可也。

金雖爲主幣。其通行記數。皆以重一錢爲銀一圓者記數。自百千萬億兆京陔

稱者從之。以一切稅賦交易家用。皆小數爲多。如記金則須再記零數。是繁而不便。且合算費時。除英記磅數外。德記擘。法拉丁盟記佛郎。荷記基達。奧記沽敦。瑞丹墨記克郎。俄記盧布。美記圓。班記巴梭。葡記釐士。蓋莫不以銀記數者。日本收廢大圓。僅用半圓。然仍以圓記數。不以金記數。亦取便也。故英以磅記數。不如用德法之記數以擘與法郎。爲尤便也。其記金數如英計磅者。亦聽人之便。惟國計簿。則銀圓若干。爲例焉。

凡用銀圓不得過廿圓。

照英德法例

請定鑄銅錢四品爲助幣。值十錢。照德澳暹

制。以白銀白銅爲之。重二錢。準銀一分。其現在當十錢。照銅價計之。卽定爲當五錢。準銀五厘。更鑄重一錢者爲當二五錢。準銀二厘五毫。重五分者爲一錢。準銀壹釐。

凡百市易用品。皆以一厘之一錢起算。

定每銀一圓。準舊幣銀一錢。易銅重五分準銀一厘之一錢者百枚。易銅重一

錢。準銀二厘五之二五錢者。四十枚。易銅重二錢。準銀五厘之當五錢者。二十枚。易鎳重二錢。準銀一分之值十錢者十枚。凡用鎳銅錢。皆不得過二十枚。

一金準一兩。值十圓。易銅重五分。準銀一厘之一錢者。十枚。易鎳重二錢。準一分當十者百枚。易準五厘之當五銅錢者二百枚。易準二厘五之二五銅錢者。四百枚。

如此則子母相權。而交易便。十進相繼而權量廢。宜中宜外。通今通古。未有宜于此制者也。其舊幣盡收以爲國幣之劃一。別見他篇。其新幣甫頒。舊幣未能驟收。則予限半年之內。依錢數比較。暫聽與新幣通行。如大圓概作七錢計。半圓概作三錢五分。或三錢四分。二角作一錢四分或三分。一角作七分或六分。至限期乃折淨銀計。亦見他篇也。

幣制宜全國一律。乃能操縱之。且亦國體也。故定例既收舊錢。則凡蒙回衛藏

之地皆當一律。收其舊幣如普寧錢之類。而通行本國新幣。夫幣者一國之生計也。各國自有國權。自行其國幣。而不許他國幣之通行。惟吾過埃及突厥希臘塞爾維亞布加利牙等弱小國。乃行英法之幣。班葡亦然。皆大可恥也。今外國銀幣流入吾國者不可數。今約銀數值八千萬矣。若俄幣大行于蒙回。而東三省兼行日俄幣。元不能考。而山東行德幣。滇桂行法幣。閩粵江浙行英幣。尤彰彰也。吾國幣既定。皆宜一律通禁外國幣。而後吾新幣乃可通行。且吾紙幣乃可通行。然後操縱之而收其大利。夫紙幣者。尤有國者法。信用之大利。若如今者各國以紙幣行于我國。是彼以紙代銀。收吾大利。尤可畏也。

各國金銀鑄銅幣式花紋美惡考

鑄錢之佳否。實足規其國治之盛衰。與物力之豐絀。非徒區區一錢製已也。就吾國至近考之。康熙時錢式之周正勻好。與咸同後之粗惡薄小。比較之人人

易見也。考之前代六朝五季之間。行使鐵錫粗薄之錢。甚或榆莢縵纒杏葉菜子。輕能浮水。應手輒碎。而漢唐宋明。大朝盛時。至今流傳五銖開元及各錢。厚滑光緻。此又中國人士稍考古者所熟知也。若今萬國錢製。亦可以此推之。惟今各國。日競文明。以粗惡錢爲耻。故後起者勝。以其鑒萬國之得失而複製之。然亦必知耻而後發奮競美也。以吾周遊歐美亞非各國。所至購其錢幣。品其良楛。美惡。亦可畧言之。以爲吾國取鑑之地焉。吾中國今當改幣至後。千載一時。萬國具瞻。文野所關。豈可苟耶。宜折衷萬國。求至精美焉。

合金銀銅三幣而並較之。於萬國中。吾必以美爲第一矣。無過之者矣。其料最足。其色最光。其質最厚。其邊亦厚。其紋與花字皆精。金銀二幣尤精。而金幣尤覺出。精光炯炯。他國莫能比之。雖以英之富力。而英磅畧帶赤色。不能效之。其值銀一元之小金錢重四分者。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所鑄甚精。今收矣。蓋美至富溢。故製錢能精美也。卽其銅錢。亦復色相逸美。紅而稍黃。雖非利

濱銅錢亦同丁。冠絕各國。誠可取法矣。美所短者。惟花紋稍平常。未見過人耳。

合金銀銅三幣及花紋比較之。日本幾于獨出矣。金之精光。銀之足色。銅之微黃。誠遜於美。而亦勝于各國。若花紋之雅。配置之宜。則並美而過之。其佳處在分內外三圈。中或用日或用龍刻紋。邊或環花。刻文與邊稍離。則氣疎。邊厚內有牙則雅麗。蓋已折衷萬國集成而出新意。真爲後來居上。今不易過之矣。又合金銀銅三幣並較之。瑞典丹墨那威。亦其佳者。雖光料遜于美。而製作最精。體厚花突。色樣得宜。瑞兀美矣。惜金錢稍帶紅色。其銀鎳銅錢。重量極奇。或一錢二錢四錢五分。多與中國衡量相合。吾尤可取法也。

以金錢論之。希臘秘魯精光。亦幾幾追美。而與日本齊驅。惟邊窄不佳。希臘製尤佳。尙在瑞典上也。布加利牙塞維亞。亦皆黃光頗佳。雖小國而精光亦可取焉。可與瑞典丹墨比也。以上諸國金錢可爲第一等。

西班牙俄羅斯金錢。精光亦佳。俄稍紅不如班。而體邊亦甚重。惟稍薄耳。製作頗精。班黃光幾比秘魯日本。蓋亦金錢之次者矣。班銅錢又至精也。英創制最先。故爲大輅椎輪。德亦講製作。而金錢不見佳。法則金二只皆薄。又多紅色。花紋亦不佳。惟拿頗命第三者稍黃耳。銀銅二製。皆未見佳。意稍勝法。然亦微紅而太薄。奧荷式劣而近紅色。頗似紅銅。製作亦不精。最下矣。銀錢之式。奧德亦佳。色足而紋精。德以一花枝環文甚雅。奧如帶環。亦可愛。瑞典丹麥亦以花枝作環。體甚厚。新者觀美。過於德。惟舊則帶銅綠。蓋實色不足也。葡秘花紋亦可觀。葡花佳。祕紋突尤美。瑞士亦一枝花環而太密。俄盧布亦重圈文。是亦可取。然皆不及美日之妙美矣。鎳錢用以當十當二十。各國多行之。羅馬尼亞暹羅比利時皆有圓孔。體厚而花紋甚佳。可取法也。蓋皆改制至後。故折衷至妙。蓋錢薄則不美觀。非厚不可。美日錢佳。亦以厚故。然厚則費料。暹羅貧小而欲美觀。故加孔焉。則料

省而可厚大。莫妙於是矣。德奧銀錢亦極佳。奧花紋尤佳。塞維亞當百銀錢花紋極佳。銅錢若西班牙花枝重圈。體厚紋突。甚美矣。若法安南摩洛哥。重圈式甚雅。內圈外作字紋。距外圈遠少。亦雅。要莫若美矣。瑞典亦體厚重。圈頗佳。而法安南加圓孔。尤可取法。日本錢亦可觀也。

綜各國錢式。而爲中國錢制折衷之。凡體欲其厚也。不欲其薄也。花紋欲其明突也。不欲其昧淺也。色欲其光也。不欲其闇也。有孔欲其圓。不欲其方也。金欲其黃也。銅欲其紅而黃也。銀錄欲其白也。邊欲其厚突內起牙也。圈線欲其內外重也。圓周之花紋與字。欲其密切內圈。而疎距外圈也。邊薄而無內圈。則粗疎而不雅。尤其要矣。日本暹羅。蓋深得此意也。

今爲中國製錢。陽面外圈。周刻長龍。而珠在龍骨尾之中。內圈刻所值數目。若一圓二圓一角二角之類。陰面外圈。刻中國某年某月某日製。內圈作花或日星形。錄銅錢則中作孔。必圓勿方。孔外作光線。陽面環以龍。頂着十錢五錢

二五錢一錢等字。務厚其體邊。光其色。明突其花紋字形。則亦庶乎其可也。

始鑄金錢應若干說

初鑄金錢應若干。數固難定之。以歐美各國。皆向來有金錢。而非出一時驟鑄也。若英鑄金錢。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乃完成。是年僅鑄廿五萬磅。銷金錢四萬六千餘磅。造費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二磅。自西一千八百一十六年定行金主幣。至于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凡五十年間。鑄金二萬萬三千四百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六磅。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前。每年鑄金半皆數百萬磅。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僅三萬零五十磅。最少矣。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鑄四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鑄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七磅。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鑄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磅。亦爲甚少數。而金錢與生金歲出入。則皆在一千萬磅以上。

德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改金主幣。所鑄金錢稍爲易測。自一千八百七十七

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算之。其純金重量一百二十萬二千零五百七十八
 六英磅。以每磅鑄十孛金錢一百三十九又五計之。共鑄一六八、二〇七、一
 四七、金錢。以當十孛者計。

德意志新帝國鑄金貨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

入地金造幣局之金

帝國之供給
 純金磅量目

私人之供給
 純金磅量目

德意志舊金幣

六四・〇九二・三

一一・四

金塊

四〇二・三八二・六

二二四・八二五・七

澳國金幣

三八一・七

七一・九

法國金幣及拿破倫金幣

三九一・一六六・五

八〇九・七

「梭哇連」金幣

三〇・一八一・三

二二三・一

俄國金幣

二八・二五二・三

二〇・八六二・一

伊沙伯拉金幣

一二・八二二・九

「費」金幣及「伊格爾」金貨幣

一六・八六〇・一

二〇・五四八・八

突厥金幣

五一・〇

一・〇八四・〇

共九四六・一九一・二磅

德國搜金之法如此。所得至九萬萬四千六百萬餘磅。若吾中國。初但購人民之金器。已自粗可。及金錢鑄行。比價定後。與各國通行。則以二十換之價購金塊。及各國金錢。次第鑄之。何讓于德。彼所多于我者。獨先有之金錢。六千四百萬磅者爾。

美國當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全國金錢。存者僅值十六萬員。銀十八萬八千。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銀增至七十萬圓。金減至值千三百圓。議者見金將絕迹于美國。度支大臣莫罕欲行金主幣。而議員主銀主幣。于是金驟漲至十六換。主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乃改定金主幣焉。然考美鑄金錢之數。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不過值七千萬圓。至一千八百零一年不過五年。已鑄至值四萬萬二千二百萬圓。後此歲歲皆鑄。值四千萬圓。惟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少鑄銀值三百萬圓。一千八百一十四年亦少鑄至值七百萬圓。及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後驟增四倍。歲鑄值二仟九百五十四兆。以後雖有高下。亦皆在值仟兆以上。自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至於今。則歲鑄值萬兆或數萬兆矣。

今以其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全國六造幣局各種幣價值圓數計之。

一八九三年存金錢 五八二・三六六・九九八。
一八七八年金錢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僅能當一八九二年六分之一

存生金 八四・六三一・九六六。

存銀元 四一九・三三二・七七七。

存小銀幣 七六・二六七・五八六。
 小銀元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存生銀 一二八・四七九・五八七。

按合銀數之不足值金錢。無論生銀也。蓋行金主幣必如此。

政府舊紙幣

三四六。六八一。〇一六。

三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政府新紙幣

一五三。一六〇。一五一。

國立銀行紙幣

二〇八。五三八。八四四。

三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金券

七七。四八七。七六九。

銀券

三三四。五八四。五〇四。

通貨証券

三九。〇八五。〇〇〇。

現圓數通流者

五七。八六九。五八九。

準備存庫者

三六一。四六三。一八八。

夫以美國之富。而當道光十二年。金錢賸至值銀千二百圓。極少矣。若英一千七百七十四年。當乾隆四十年。亦始鑄二十五萬金磅耳。然則吾易行金錢。固自易易。惟英美初行金錢時。與我之古今異宜。不能援引。惟以德考之。初行

金主幣。即鑄六十八兆以外之一錢重小金。然則我國初易金主幣之時。亦當與德相等乃可。吾國民十倍于德。應不止此數。如此巨款。尤難望也。惟日本亦本無金錢。考其初鑄金錢之始。丁酉年三月始鑄。至九月鑄成。值十元者一百二十萬枚。值一千二百萬圓。值二十圓者一百八十萬枚。值三千六百萬圓。共值四千八百萬圓。至戊戌年三月。又鑄成值十圓者二百四十五萬枚。值二千四百五十萬。值五元者二千枚。合四月新鑄。共值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圓。而出金主幣之紙幣。值二萬萬六千五百三十萬七千四百三十圓。將四倍焉。足供轉輸。最足依據矣。吾國地大民衆。雖遠逾日本。吾經班荷京。取吾存款數千。求其金錢。只與一枚。求二枚亦不可得。暹羅易金主幣。民間無之。惟王公大臣乃可得。則金錢不必實用也。于初行金幣。今內地民間。只易紙幣。其現金幣。但先行于數十通商口岸。皆先于各口岸開銀行。以與外人交易。則需金不待極多之數。大約上海天津北京廣州四處。需

金錢最多。餘可以金券銀幣。與現金錢參行也。鑄金錢大小者雖不等。大概得千萬枚值二兩銀之金錢。必可通行無碍矣。不足則趕倍鑄之。至鑄金錢之工費。德則鑄一磅百三十九小金錢。當十擘者。費自三擘至二擘。英德美國類是。可以推之。

其用純金。皆以九成爲度。今美之金價。上好足色者二十四伽律。次則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最下色者爲十八伽律。歐美數百年鑄金錢。有用至廿三伽律者。亦有用廿二廿一十九二十伽律者。至下者用十八伽律。則少矣。若用十八伽律。而僅用九成之金。則應爲十六換二三金。然吾國爲文明古大國。今鑄金錢之始。當使萬國敬信。且他日金礦宏開。產金無量。所鑄金錢。不可用最下之色。酌於十九二十廿一伽律之間。併鑄工局費。故擬二十換爲大體。而隨時高下之。庶得宜也。

各國通商口岸。吾設銀行。行新制金銀比價。既有自鑄之金錢券以抵之。是時

比價既定。銀價亦可與美德舊例。作準備金以相抵。吾國現銀尙多。比價舊值四十餘換。今驟升銀二十換。部稱有大圓四千餘萬。小圓一千四百兆。及外幣八千餘萬。另北方銀錠不少。假吾舊作存銀應萬萬兩。四十換值金磅價二百五十萬兩。今改定易金二十換。是萬萬兩可作二萬萬兩之用。是現銀化一爲二矣。凡有準備金者。法與日本。四倍紙幣。美當昔時亦同。德出三倍紙幣。計外國流入銀塊萬萬餘兩。幣八仟餘萬。今大銀圓半計之約二仟萬。鑄小圓一仟四百兆。折以十之一計存者一萬萬四仟萬圓。并北方所用紋銀錠。合應二萬萬。以半收半支計之。應有萬萬兩。有萬萬兩現銀。出紙幣。照日本法計之。可出四萬萬兩之紙幣。照德計之。亦可出三萬萬兩之紙幣矣。其有萬萬兩之現銀。則有四萬萬兩之紙幣。以金銀二十比價爲流通。則值金錢二仟萬兩。可抵英金磅。幾萬萬枚。况復真有金錢千萬枚以主之乎。有金錢千萬枚。亦可出金磅四仟萬。然則任外國如何交涉。無能阻者。若內國全力。必不能得

千萬之金錢一錢重者。則得千萬之五分小金錢。專流行于各通商口岸。或亦可行也。

鑄金錢後限制用銀鑄銀說

金主幣既定。所亟亟當專意鑄造者金錢而已。若銀錢只爲輔助之子錢。以各國考之。流通皆有限制。德國限用擘。不過二十。英國限用詩令。不過二十。德國與拉丁同盟之意。瑞比希臘。限用法郎。不過二十。歐土各國。大概同之。惟美國以產銀故。本欲用銀主幣。故不禁限。吾國行金後。銀雖多存。而銀礦未洋溢。則亦用歐制爲宜。定制用銀。不得過二十錢重之圓數。如此則用銀既少。銀愈盈溢。因以易金。愈可得多。金礦日開。吾國可純爲金主幣國。工商漸興。理財漸善。銀多而日賤。人民資格。乃抗歐美而日高。皆自今改金幣先之。

德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改金主幣後。限禁鑄銀錢。其擘銀以全國人口

十倍爲額。餘皆次第收回。共一萬八千〇四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八鎊。其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一鎊。歸入鑄錢局。改鑄新銀錢。所餘六九六·七九〇·〇六九鎊。改鑄銀塊。得純銀七、四七四、六四四磅。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賣放市場。惟以純銀三三二九、三五三磅存國庫爲準備金。吾國若改行金主幣後。收舊銀圓。而別鑄新式。餘亦可賣出爲國用。或易金塊錢也。

拉丁同盟。改鑄金主幣。各國限禁鑄銀。以每人口額。鑄一佛郎零六之比數。先于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禁鑄五佛郎之大銀錢。惟意不允。尙以五佛郎爲正金準備。鑄至八十萬磅之多。餘國則從同盟之議。雖年年溢定額。皆以所限爲至少數。而不以爲高數。吾國人民較貧。遠不能比拉丁同盟。大約鑄銀之數。依人口三分之一。可足爲補助幣之通流矣。他日交通愈盛。人民愈富。金礦愈開。則用金幣紙幣亦愈多。此數當亦足矣。金或不足。則算民而照人口

額爲銀圓鑄額可也。必無逾于此。

英自一千八百一十六年。改行金磅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後。鑄金錢二三三四。一三九。八八六。磅。而鑄銀錢僅四二。六六三。三〇九。磅。比較計之。銀錢僅及金錢十之一。且此六十年間。東方貿易全用銀。然鑄銀之少尙如此。吾國將來銀幣之數。可逆推矣。

美國銀產國也。自行金主幣後。當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金錢值五八二。三六六。九九八圓。而銀錢僅四一九。三三二。七七七。銀錢比金錢不及十二之一。當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限禁鑄銀。歲不得過四百萬圓。少則二百萬圓。然美國猶以金銀二幣。並爲國庫之準備金。然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總統哈利孫下令。停止鑄銀。議院同意。並限制銀券額。與預入之生金額。然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布市律。雖許金銀並用。然實際只用金。絕不用銀幣。則法文已同廢滅矣。美國以產銀之國。數十年來。頻開金銀雙主幣議。皆不能行。終歸于用金。况吾國

銀礦未大開者乎。故斷斷兮專多鑄金錢。少鑄銀錢。乃公理而不能違者矣。有國者徧鑿萬國。遠計將來。則造銀幣之始。亦可知所措手矣。

印度于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後。亦停鑄銀幣。今則萬國皆改金主幣。皆從事于鑄金而限於鑄銀。或多額改少。重量改輕矣。

日本首行銀主幣。與吾國同。自得吾償欸。彼明治三十年三月布告行金主幣。即以金幣收其舊鑄之銀圓七千五百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圓。禁不行。餘留高麗臺灣用六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圓外。改鑄小銀圓者。二千七百五十六萬七千零二百十圓。其四千零七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圓。皆來吾國上海香港。或作銀磚賣之。其仍存回者。打印不作幣用。同于銀塊。合計前後鑄銀一萬萬六千五百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元。除戰時輸出七千餘萬。又入中國約千萬。南洋約七百萬。共輸外九千九百五十萬零八百七十四圓。收回賣出六千九百六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圓。虧去五百三十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圓。由造幣局以

作業金填之。蓋新舊變換之時。必有大虧。因受此虧。故必政府收之。政府甯甘填此數百萬之巨虧。而不能聽舊幣之仍行。新幣乃能一律通行而堅定。夫日本幣制。仍行圓數。未改其名也。然猶盡銷禁舊幣如此。蓋金幣既行。實無須此許多銀幣。更不合用大銀幣也。日本又幸有百國用銀。俾爲之尾閘。故虧仍未甚耳。若吾國改金禁銀至後。更無尾閘之可洩。則純以銀磚出賣。所虧尤大。然亦豈能已哉。查日本收舊銀圓時。以租稅收回者。三千八百六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圓。由臺灣庫收回三百九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圓。由手續收回二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圓。出金幣收回四千五百五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圓。此亦可爲我國收銀舊圓之法矣。

日本行金幣後。既收大圓。只限行小圓者。于其明治三十年鑄半圓者千萬枚。二角者千五百萬枚。一角者二千萬枚。次年鑄半圓者二千八百萬枚。二角者千萬枚。一角者千萬枚。台新舊小銀圓。值三千九百六十五萬六千四

百二十圓。已足供全國之流通矣。而紙幣二萬萬一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小銀圓僅當其百之十二分。已可足用。至其白銅當五銖。彼明治三十與三十一兩年。鑄一百二十五萬銀圓。不過二千七百萬枚。青銅值一錢者。當彼明治三十年。鑄銀值十萬圓。不過千萬枚。吾人口雖十倍日本。而財力亦遜其當時一倍。物價遜其二倍。商務流通亦遠不逮。則以二倍折之。吾國當依足日本鑄小圓數。推定吾國改金幣用銀圓之數。二錢重之大圓一萬萬枚。一錢重之圓。一萬萬枚。五分重之小圓一萬萬枚。共值三千五百萬兩。後再鑄同數。凡七千萬兩。必通用矣。今各國用補助銀。以人口折計之數。表如下

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各國改金幣後行補助銀貨折人數表

國名	補助銀貨	人口	圓額
----	------	----	----

日本	初定制 一三三、七五七、三九六	二九九四二、七〇八	二六四〇、五五六
	豫定制 一三三、七五七、三九六	末四二、七〇八	二六四一、四九三

美國	一五二〇五五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六
英國	二四四一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五
法國	一一六一四七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七
德國	二三五九〇六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一
比利時	一四〇四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
意大利	五三一五九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
瑞士	二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五
希臘	二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一二
西班牙	九八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一
葡萄牙	一九〇五七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七
澳洲	八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
荷國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

那威	四〇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六
瑞典	九八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
丹墨	一〇八三二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
俄	八四〇五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六六七
突厥	二〇〇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〇九一二
澳洲	一四〇四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八
加拿大	一〇〇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

照表推之。富國用補助銀貨多。貧國用補助銀貨少。英用六圓。德用四圓爲最。其餘歐國。皆在一二外。可推也。其有變例。美之富反用二圓。班葡窮反用五圓三圓。此爲變例。惟希獵突厥俄日皆用不及一圓。日本初定制。與俄僅用五六角。則我中國之尤貧可推矣。若以四萬萬人計之。人用一錢銀圓二枚。應用八千萬兩。極多至一萬萬兩足矣。除新定補助銀幣諸制外。其餘舊有銀

幣。皆限一年。以官力收回。如日本法。然後新幣乃尊。行之乃一。若徇一時之利。因循于收回之虧且難。而聽舊幣與新幣同行。則新幣視同銀塊。不過于市面多一幣名。仍隨市價之漲落。不得爲國幣矣。況欲推行全國而劃一之乎。但新幣初頒時。舊幣一時未收。宜暫認之。今大圓概作七錢。半圓作三錢五分。二角作一錢四分或三分。一角作七分。平等同流。亦可棄權量。而于新幣無大礙。乃隨時收之。如未到一年限內。則暫聽通行。數月半年後。新幣已足。定例金銀行取全國現在通行之各幣。鑑定其成色。及純銀重量。與新幣所含純銀重量。列爲一定比價。暫聽流行。如此則人民藏幣者。不至失利。政府乃隨收隨鑄之。至一年限期時。若人民仍不全行交納。則作銀塊計。打印不行。如日本法行之易易矣。其事似難。實則一牧師辨色之事耳。昔日本行之臺灣。鑑辨吾國內外各銀幣。成表具在。可仿行之。

名 稱

重

量英格連

成 色

擇

要

廣東龍圓	四二〇・八八	九〇〇
美國銀圓	四一二・五	九〇〇
美國貿易銀圓	四二〇・	九〇〇
本洋西班牙銀圓	四一六・五	八九八
乙種本洋	四一四・九八	八九六
丙種本洋	四一四・	八九四
舊香港銀圓	四一九・〇五二	九〇〇
甲種香港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乙種香港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日本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光緒十五年後廣東銀圓局所鑄

一八七八年在布羅得比爾所鑄

一八七三年以後專鑄供東方貿易之用

一七七二年至一八四八年西班牙政府所鑄今絕

同上

現今頗通行於各通商口岸成色雖低中國喜之

鑄造年月未詳今殆無

一八六六至六八年在香港鑄

現在即度鑄造

一八九七年以後停鑄

日本貿易銀圓

四二〇

九〇〇

一八七九年開鑄
一八九七年停

甲種墨西哥銀

四一七

九〇二或
九〇三

在香港

乙種墨銀

四一七·七四

九〇二·七

墨西哥本國所鑄
現通用於其國中

丙種墨銀

四一六·五

八九八·

墨國重要輸出品今
在我國最通行者也

甲種新墨銀

四一六·一六

現廣州香港上海間
有行用但極少

乙種新墨銀

四一六

九〇〇

今任安南及麻六甲為
法幣中國亦間用之

右表所列重量。以格連起算。格連者英語之譯音。美金衡之單位也。一格連等于法國衡數格蘭姆一萬分之六百四十八。戶部則例第四條案語云。所稱庫平。係指農工商部會同本部奏定劃一度量衡章程。內稱庫平一兩。合法國衡數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之三百零一。故一格連等于庫平一厘七毛二絲弱。而中國幣總重量七錢二分。等于二十六九格蘭姆強。即等于四百

一十格連強也。與右表列兩種墨銀之總重量相等。惟彼之成色則含純銀千分之八百九十八。我國幣則含千分之九百。是彼之色低于我千分之二也。他以此類據。

或者謂數角小幣。水國二者。皆成色輕減。似可不收。然金幣改行。限制用銀。需銀即少。且新幣淨銀九成。而舊小幣之淨銀多者八成。小者七成。如仍聽同等流通。不加禁折。則私鑄者必將日盜新幣一錢重二錢重者。取其九成淨銀。以鑄二角一角之幣。而獲其贏利。則新幣不日不月而立盡。此輕金逐重金之公理。而今大龍銀圓。與康乾大錢之滅盡。所由來也。故舊幣雖可聽行。而新國幣尤不可不保全。欲保全新國幣。則舊小幣。無可聽其平等同流之理。故頒新幣數月半年之後。銀行宜以漸減折舊幣。凡二角號稱一錢四分四釐者。作一錢重之一圓計。一角之七分二者。作五分計。五角者可全收之。否則作三錢之三圓計。若此乎。則私鑄之得利既少。或能杜其暗銷新國幣之患。且可代增新

國幣之用。而減鑄費矣。惟改折勿驟。免民大虧。如預計新幣頒後半年。即折成色。或一角減同五分。二角減同銀重之一圓。則頒新幣時。一角作七分計。二角作一錢四分計。三月後。一角作六分計。二角作一錢二分計。或一角者。每兩月減其五釐。二角者每兩月減其一分。預爲表示。以告國民。而政府銀行。定價收之。則民或不累也。惟形式不一。大小殊形。若將來財力稍足。仍當全收。而改鑄一律。國體乃重。幣制乃肅。此減折小幣者。乃徇政府一時之匱乏。以權宜耳。非義之正也。

政府銀行收小幣時。患于無款。惟既定金銀比價。而行金主幣。則銀亦足爲準備金。二十年前。美法猶行之。今吾國小幣。有千四百兆之多。其淨銀雖七成之少。而政府銀行出紙幣。可四倍于備金。政府一面收小幣而鑄國幣。一面出四倍之金紙幣。必不患于乏款也。盡收小幣後。可以知全國現銀之數。除改鑄新幣。可酌留若干成爲準備金。可酌量賣銀塊以易金。是時已易二十換。雖虧

于時價之漲落。然亦可操消息之權矣。

改行金主幣先備銀行說

今將決行改易金主幣乎。又非吾欲云云而可成也。必先預備各銀行而後可。在國內乎。則必使銀行徧于縣鄉。在外國乎。則必使銀行立于歐美。吾有一言。欲覘國與民之貧富乎。觀于千人之聚有銀行否。則其民與國可知也。管子曰。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粟。千緡之藏。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粟。萬緡之藏。試觀歐美千人之聚。必有銀行以通滙兌市易。蓋國之有財。猶人身之有血脉也。脉一點不流通。則血滯而病生矣。一地無銀行。財不通而他病亦生。今吾國至大。道路未通也。銀行益更難通。而何可已也。千人之聚。能皆立銀行。吾更有生財之方。今若驟未能乎。則每縣必當有銀行支店而後可爲也。銀行之用。其在都會者。滙兌爲主。其在鄉野者。勸業爲主。如鄉野驟未能立銀行。則鄉野中皆有當押之店。宜令其資本報官而核之。令暫充銀行。或合若

于當舖店。授以銀行法。爲一銀行。亦急就章不得已者乎。

吾又有一言。欲使國民不奴不賤。必使金幣能與各國平均流通而後可也。欲金幣與各國平均流通。必自開銀行四所。于倫敦紐約巴黎柏林而後可。若慮力薄。則倫敦紐約二所者。萬不能已。必有此銀行一而後切金融交通。人低則我高之。人高則我低之。操縱平均。吾可與歐美直接。卽如歲還國債。不慮高拾磅價之失利。如借債之類。亦不慮各國銀行之高拾利息。吾可直接在歐美行之。其他百務。可以此推。

內外之銀行已開。則以中國之大。其富源不可思議。無事不舉。而易幣之區區。不足算矣。然雖以易幣之區區。亦非偏開此內外銀行。亦無以爲下手之地。

夫國稅收之入。始于縣鄉。民用之出入始于縣鄉。銀行徧于縣鄉乎。則賦稅可付以收納。一切新稅若印花等。可付以發行。紙幣可付以通流。金銀幣可以付

換易。如此而後開合伸縮。乃可爲也。將欲更新歛舊。或以紙幣擴充。或以實金預備。或以輕重宜民。國家政府。地方有司。皆不能瑣瑣辦之。蓋官吏不通市易民情。妄行必有窒碍。必得銀行爲之樞紐。而後伸縮合宜。故銀行者。非獨通財幣之川潭。亦通官民之鎖鑰也。銀行之用。別見他篇。今特擇要急而爲之。

然則今不爲易幣乎。將欲救國。將欲富民。將欲治海陸軍。將欲變行新法。一切皆銀行是賴。則徧開銀行之重要且急。不待言矣。然吾國之爲縣略千五百。吾國人民四萬萬餘。然則每縣算人口。當二十餘萬。其爲羈聚千人者。每縣當二百餘。吾開鄉銀行當二十餘萬。縣銀行當千五百。縣銀行須通銀行學者至少三人。鄉銀行二人。約全國須通銀行學者五十萬人而後可。今欲開銀行乎。安所得此五十萬銀行人才而用之。然則銀行學校不可不速開矣。此鄉銀行徧于窮鄉。土音方言。又不能驟學也。非用其土人不可。然則比較尙不能盡開于

省會也。如閩廣者。且當分開于各府而後可。若福泉漳異音。廣潮瓊殊語。則開于一省會何用乎。以五十萬人計之。則一省須銀行學生二萬五千人。銀行學粗者三月可成。倍計半年爲一期。以一年用之。則每期學者須一萬二千五百人。如每省分四地四校教之。亦須每校每期三千人。然後能足用也。否則欲赴一二年改幣之期。而不可得也。

銀行學生。以商人子爲宜。請聽各郡縣。保舉身家殷實。在萬兩以上。商家子弟。聽其自具資斧脩金來就學。仍分定其額。由有司察其儀狀端正鄉里結其品行無虧者預選。其大市都會。習于商者可廣其額。不拘年限。其士夫子弟及吏人士人舉貢生監願就學者。在特別科。仍以身家殷實爲限。

其學生能充銀行司事人之選。皆取擔保金若干。視其地交通若何。需金幣若干爲額。

于是京師設銀行監。立總監之官。秩正二品。隸于度支部。其下分設諸司。并

設銀行貨幣會。聽諸司有志者入而講求之。各省縣同。其各省鑄錢造幣局。皆隸于銀行監。由總監派官主之。不隸督撫。凡造幣局。皆以統一於中央政府爲易畫一。而伸縮宜放之。若各省自造。勢必難一。且易作弊。應概撤回。惟中國土地太大。交通之路未盡闢。則別擇其要地存留之而收其權。其無關大局者。則撤之可也。美國鑄錢局六。以吾所遊。一在費釐地費。一在舍路。一在具士。而皆統於中央政府。吾國用此例可也。

銀行既將徧於鄉縣。乃預決議以某年某月某日實施改行金主幣。乃定金銀比價若干。預由部臣頒布各省有司。以曉諭國民。未開各銀行之先。或先行法定虛金主幣可也。

先聚金以準備鑄金幣說

近者幣制之考查會議。莫不知行金幣矣。惟聚金爲難。各國苟非取之于勝後之償款。如德日然。則如奧匈以公債得金而易幣。吾國則幾無術以得金。若在

貧國。其難尤甚。今中國銀價下落已至四十餘換。購金更難。而各國銀行。若聞易幣聚金。則金價更漲。當此國困民貧。雖有公債。所得幾何。況公債必不行。而度支更仰屋乎。此計臣所以不敢議及行金幣也。

雖然。聚之未嘗無術。是在妙銀行之用而已。苟善用之。則可化虛爲實。以無爲有。吾久未發之。今亦以救國急。故倒篋盡發焉。其妙用奈何。

請設大清交通銀行於紐約及三番息士高。又設一銀行於澳洲之雪梨。又設一銀行於檀香山。是四地者。用金之地。而吾華僑走集之所也。昔黃公度京卿語我曰。美中華僑。歲匯九千餘萬。今雖在美中人畧減。而加拿大則人數大增數倍。略可相抵。合澳檀計之。歲必在一萬萬二三千萬外。南非之波國。若惹司倫敦諸地。亦金礦大產處。凡三十餘埠。華工亦大筆焉。今聞苛禁多歸者。然駐有領事可調查之。南非若仍有數萬人。亦可開一大清銀行於是。凡此華僑。皆粵人也。在美澳檀非。收其現金。而在粵港。以大清交通銀行銀紙給之。則

一轉手間收此萬萬餘圓之現金矣。美中各埠之款。皆匯於外國銀行。若激以大義。賤其匯水。分託各埠殷實之店。代收匯款。何難囊括而網盡之。就買金塊。以美加所收之金。或即在美國費釐地費或舍路兩造幣廠定造金錢。隨收隨運隨鑄。澳檀非之金。亦運歸中國而鑄之。一計每一美圓折金三分六釐。每萬圓應得金三百六十兩。美中收滙將萬萬圓。應得金三百六十萬兩。略值英磅三千萬餘。即在美造幣局鑄金錢重一錢八分者千萬枚。重九分者千萬枚。重四分五釐者千萬枚。僅用其半。已比日本新鑄之金錢而過之。況又有檀澳非洲所收之數千萬乎。內府所藏金不少。亦可盡出以製錢。俟金錢制大行後。由國家銀行收回。再繳入內府可也。立憲之各國帝王。皆可附股於本國商業。則附作銀行股本亦可也。至於國民藏金器亦不少。婦女首飾鐲釵尤多。大約美中爲最。南洋香港次之。內地則北京之貴人金器最多。上海廣州之商富又次之。漢口蘇湖杭亦相若。山西之富家亦不可量。婦女鐲釵。自貧者外。人人

皆有。以我國民之多。若內搜之。實不少也。且金銀比價忽改爲二十換。而國民之購者。乃自四十餘換來。一旦改定比價。國民豈不大虧其半價。勢將大譁。尤非所以安富也。是有道焉。

警將於次年正月元日。改定比價之先一年。部臣令地方有司告民。以將改定金價二十換或三十換。惟慮吾民於原買價大虧。吾政府特令各縣鄉銀行代爲收取。定以四十換爲價。俾不累民。惟政府無從得此大多現金以給民。則各銀行銀紙通行已久。可以通用供稅交易久矣。非須現銀也。比價定後。民可再購置金器首飾。民恐比價後將大虧也。勢必盡以所有金器首飾。易銀于官。報紙皆知改定金比價之舉。將以利我國民也。皆鼓舞之。則全國之金。必盡歸於政府矣。若慮四十換價發紙幣之太多也。則分爲數時期以易之。定初期三個月內四十換。後次期三十五換。亦三個月爲限。又次期三十換。亦三個月爲限。又次期廿五換。亦三個月爲限。以次而降。則民不大虧。而窮鄉僻壤之金

舉出矣。或遞降以兩月爲限。或以金足以鑄幣爲限。中國之大。四萬萬人民之多。其爲金不可量數。夫既有金而自鑄金錢。自定比價。誰得而限制之。以金爲價。萬國皆同。况又自有倫敦紐約之銀行。以與歐美通流哉。然後酌其交通之地。考其多寡之數。輔之以鈔幣。存之以準備。而以銀銅輔助之。豈猶患於古仰哺。受脅於各國銀行之時爲抑揚哉。

吾中國初鑄金錢。但先行之於數十餘通商口岸。其餘內地。可緩緩行之。又可以金鈔代之。計初年所鑄千萬枚如磅者已足。再有餘則倍之必足矣。比價既定。內外通行以後。購買金葉金塊。行之易易。然則易民間之金器。但爲民不虧累耳。否則但求之美澳。否則廣蘇杭滬而已足矣。

或謂以紙幣易金則誠妙矣。惟紙幣之發太多。而準備金不足。與事理學理皆不應。且恐外人得而議其後而牛變也。應之曰。今銀行紙幣。通代金銀實貨之用。而亦有國家法定之用焉。但視人民之信用。今不言法定紙幣。大清交通銀

行之行用紙幣久矣。所收之金。即爲準備。出實同時耳。凡準備金一。可出鈔幣四。今以所收之金爲準備金。是一切紙幣皆實金。試就各國銀行通流紙幣考之。則西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英銀行紙幣之用。過於準備金一千八百萬磅。而美法銀行所發帑幣準備金。只有四之一。德墨只有三之一。美今雖改例。而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實行之。今所易現金之紙幣。僅過其倍。如之何不可也。吾游班之京。取款于其國家銀行。欲得其金錢而藏之。固請。僅得其金錢一枚。再請二枚。則以國乏不能鑄金對。乃至游荷之喀京。俗誤譯日本語爲海牙不合荷富國也。銀行取款。亦僅給一金錢。再以無對。今以所收之金。專供鑄錢。即作準備金。是紙幣與準備金同數。雖美國鈔幣之昭信。不過如是。即在內地三四十換之紙幣。稍爲多出。然不過備金十而鈔幣十五。遠不如四倍者。則何疑焉。故日本聚金爲難。而我國聚金尙有此法。但在任其事者。聚精會神。視爲救民救國之要圖。次第舉之。勿以所收之金。移作他用。則大信

自昭。大利自入。救此危局。只有此法。吾懷此多年。久不欲發。今不能復忍。乃舉以告國人。以冀拯此垂危焉。

未鑄金錢先行法定金主幣說

中國貧困。聚金爲難。鑄金錢不易。借之外國。則金價更暴漲至不可思議。難一。方今極貧。國力亦無購此巨額生金之力。難二。募之公債。則今上下相疑。難集巨款。且百政交迫。即得巨款。亦移作他用。未必能多存以購金鑄錢。難三。若預布法定之價。易以金器。以鑄金錢。則久待歲時。尙難決定。得金幾何。難四。即鑄成金錢。而出口貨少。入口貨多。金錢太少。亦將流出。則即已鑄金錢而立竭盡。難五。即用荷班暹制。限禁金錢之用。而方今國弱。或外人藉口。索現金。否則責言干預。難六。此亦謀國者所當預計而熟慮也。然無論如何艱難。今者救中國枯痿症。實無能出改行金幣之外者。今各國亦有新法以曲善且用焉。

今有神方大藥。服之可救中國死亡者。新創之法。所謂法定虛金主幣者是也。不待鑄金錢。而可行金主幣焉。其制國家但定金爲主幣。如定金銀比價爲二十換。而以一錢重銀爲一圓。則以金五厘爲主。直銀一圓。此外一切。皆以金五釐折計。其銀銅鉛錫皆不計。蓋本用金爲權。而以銀之重量代之。何爲不可。若鈔紙且可代諸金幣。何況銀乎。

夫國有幣制之用。固與金銀塊迥異也。以有國家法定之力故也。國家亦以幣制爲理財之妙用。因而操縱之。母子輕重之相權。吾古人已先善之矣。蓋幣之有主也。猶國之有法。物之有權量度衡也。國無法則是非何定。物無權衡度量。則長短大小輕重何定焉。夫物之長短大小輕重無定。文明國之對百物。必有權量度衡以定之。金銀塊者。物也。國立法定金銀比價者。猶立權量度衡也。不過以比價定五金之輕重云爾。國立權量度衡。誰得而禁之。吾中國自定金銀比價。亦誰得而禁之。國無權衡度量者。其惟野豕乎。吾中國而無金銀比

價。其自比何等。故不獨舉國商務。聽人漲落。不能自持。而商務大壞。無以立。即外人之商于吾國者亦苦之。且立約請吾速定之。然則何所慮慮而不爲哉。此法創出。僅十餘年。而印度墨西哥先採行之。即如印度改行金主幣時。吾方居印度大吉嶺。金價已高至三十八換。而印度以盧卑十五。易一英磅。實二十換耳。先一年吾以港銀百圓來印。易二日四十盧卑。及定金價後。吾以港銀百圓來。僅易一百三十餘盧卑。如匯萬元。則失萬盧卑。如匯百萬元。則失百萬盧卑。吾國不變。與印之變。其得失何如也。且印度呂宋之變。虛金幣。並未有積準備金而爲之。但定一金銀比價而已。坐收大利。自三十八換之金價。驟遷至二十換。然則吾國無金。亦何嘗不能爲之。先是赫德先發是議。而美國人來議幣者精琦。亦力主之。若能從精琦議而立行。雖定二換十之價。而已確能定金主幣之位。十年來。銀價不至日落。磅價不至大補。今國民不至大困窮。豈非中國起沈痾救死命之神方大藥哉。惜張之洞不通理財學。以

爲金銀市價。無能限定之理。夫市價縱不能以政府限定之。豈金銀幣比價。國家亦不能制定之乎。且無論今歐美各國。數百千年來。皆制定金銀幣比價。卽周漢間黃金一斤。值錢萬。銀一流值錢千。亦有一定比價矣。萬物無準。而有權量度衡以平準之。五金高下無準。萬國幣制之氏。在有國幣定之。金銀幣以量度平準之。而張之洞不識而力沮之。古者一統閉關。尙無所大害。今則萬國平流。海水倒灌。人皆行金。我獨用銀。則獨受害。此十年間國用之困。賠款之重。民生之窮。游學之苦。歲失數千萬。則張之洞爲之。二十年前。各國未改金幣。故未見大患。積今十年。外銀無用而倒入。外債日加而償出。二者交匯伏流。至今乃大發潰。若今不及改。一三二年間。全國可破產而亂亡。則張之洞爲之也。竊謂近十數年來。庸迂不迪以害中國之奏摺有二焉。同治二年。倭仁諫選新翰林進士入同文館之摺。與張之洞沮收金幣之摺。皆關中國危亂之機。未有大焉者也。倭仁上諫章時。正張之洞登第之年。倘使張之洞

早通外學。豈致謬悠至此乎。往者不諫。來者可追。中國生計之命。決於此兩年間。能改金幣而善圖之則存。不改金幣而坐守舊法則亡。無真金而有虛金之神方。乃不肯服。則誠坐斃不引救也。

蓋中外之金銀價。全視匯兌。中國歲出口者。雖較外貨人口者虧數千萬。而借款及外人營路經商之款。與國人商于外之匯入。亦可相抵。是皆以一紙互匯。並非待輸送現金。則吾國欲定金主幣。亦不過立法之後。付權銀行。以調劑維持之。最要者設倫敦紐約兩銀行。與本國銀行相流通。時其緩急。相其供求。而高下之。人低則我匯稍高。人高則我稍低。則不致有過漲之患。而外人難操此大漲落之權矣。如此豈非至易行乎。凡金主幣難驟改者。爲金之難聚也。今不待聚金。行之最便易而速。利一。不待鑄金錢。利二。不虞金錢少而流出立竭。利三。銀價立高大半。利四。仍定二十換以上之制。則歲運償款數千萬。已少其半。使館學生之費。亦減其少半。國民購洋貨機器于外者。亦減其少半。

所獲多矣。吾既聚精會神。大聚現金。多鑄金錢。而後出之。未出之先。改行虛金主幣。以此爲元戎十乘。急爲啓行。不亦可乎。此真中國起死之神方也。

惟行此法。定金主幣。若庫有準備現金。乃能行之堅固而不搖。今國力極乏。不能購金。外債不可借。公債未能借。則欲得此準備金之巨額無由。舍美檀澳立銀行收金。及與國民易金器之外。亦無他道矣。今政府既熟計得失。聚精會神。決計以行金主幣。急下明詔。任舉一時。昭告國民。決改金主幣。定比價爲二十換。惟虛金主幣雖不鑄金錢。而鈔紙必與金配。銀圓必須定直金若干。而錢法亦當以十進相維。舊幣龍圓。不合吾國權量。則必不能棄權量而仍較平色。故非別鑄新銀圓新鈔。仍用一錢二錢五分重量。以合國權。以徧頒各省及窮鄉不可。又非盡收舊幣。則新幣不行。此皆必當預備者也。一面預備新幣。一面積金。以爲行真金主幣。乃可久大耳。

今未有實金。或次第變之。雖驟定至二十換。宜先定三十一換十五換爲試辦

請以三十換定爲先。每銀錢總一量錢。純銀量九分者。爲金三釐之比價。是爲主幣。其總重二錢。純銀一錢八分。銀圓以金六釐計。值一兩之小金。則以金三分。當十錢重之銀圓。金三錢。當百銀圓。卽銀十兩也。未鑄金錢之先。先出金紙幣。自錢重之銀。五圓十圓至百圓止。除外幣禁行。以淨銀計外。其現在通行舊幣。暫聽照行。大圓皆以七錢計。三錢六分者。以三錢四五分酌計。二角一錢四分四厘者。以一錢四分酌計。一角七分二釐者。以六七分酌計。俟新幣略足。流通經半年後。舊幣皆折淨銀計之。一年後乃全禁舊幣之流行。如此則權量可廢矣。盡收舊幣。亦將近二萬萬兩。美法定比價。亦有以銀爲準備金者。二萬萬兩。一以鑄新幣。一以爲準備金。以一萬萬鑄新幣。以一萬萬作準備金。以三十換計。可值金六百萬兩。約可值英金三千萬磅。出金紙幣四倍。可入萬萬兩。共值金二千四百萬兩。約可值英一萬萬二千萬磅。則全國財用必裕。商務堅固。而後理財可行。百政可舉。若能定至廿五換尤善。則每總重

一錢。純銀九分之銀圓爲主幣者。直金三厘六毫。其十圓直金三分六厘。卽銀一兩。他可類推。然此不過爲先試急行耳。若夫布中外之銀行。鑄大小之銅錢。定二十換。爲大改革。乃爲正式。非以法定者遂可安也。勿誤之會。

銅錢改良及限用限鑄說

吾國銅幣制。紊亂可笑。自吾少年南北遊走。閱歷已奇。卽以銅錢論。如京師以當十大錢爲一。而又以五十爲一吊作千。若出京外。則用直一文之錢。則是國門內外。已不通行。京東武清一帶。又別爲制。且沿古除陌制。文數不符。各銀號出錢票。又與現錢高下不符。其各省又自各異。更勿論藏衛蒙回也。安得不令外人笑死。今英之爲磅。能信行于五洲萬國。夫幣名泉布。意取通流。而乃國門內外先異。豈不與泉布意相反乎。乃中國號文明而有此。豈不大異哉。吾久去國。今亦多變。凡各宿弊。不復徧加引駁。要當一掃而空。若夫近者多鑄銅錢。大害滔天。各省紛紜。見于報章多矣。其新鑄各錢。大小不一。或行或

不行。惟當十之錢。以重值二三文者。而謬當十。此必不可久行者也。京當十錢。久已降爲當二矣。惟各省鑄錢局。資其溢利。皆爭濫鑄。至于四千兆。誠萬國所未聞矣。宜其毒害吾民之苦也。

濬鑄之本。託始于光緒二十八年冬。天津錢慌。袁世凱鑄當十錢數千萬。而得利百數十萬。各省官吏利之法之。至光緒三十一年。凡十二省。開十六局。今以其地名其局。表如下。

各省錢局表

省名	局名	機器
直隸局二	北京 天津	百
山東局一	濟南	十二
河南局一	開封	六

江蘇局四

安徽局一

江西局一

浙江局一

福建局一

四川局一

湖北局一

湖南局一

廣東局一

蘇州

金陵

揚州

清江

安慶

南昌

杭州

福州

重慶

武昌

長沙

廣州

七十四

三十二

四十五

六十

二十

十七

九十六

三十四

八十二

百五十

四十

八十

共八百四十六機器

考諸機之力。歲能鑄銅十萬八千七百噸。每噸能鑄銅仙十五萬零一千枚。合

應出一百六十四萬萬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枚。

查銅價每擔約值三十五兩。鑄法千觔之銅。參亞鉛五十觔。鉛價每擔約一兩。合計鑄仙八千枚。不及銀三十五兩。每圓應得百六十九枚。每兩應得二百二十八枚。其舊制錢千。含純銅二觔八八。其比價銅仙百枚。等于制錢六百九十四枚。舊制錢每兩易千五百。則銅仙每兩應易二百十三枚。每百枚應值銀四錢四分八釐。而強以百枚易七錢二分之一圓。是每圓盜取氏脂膏二錢七分八釐也。

今將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凡五年間所鑄銅圓之數畧為統計如下。

原料銅擔

鑄成銅圓千枚訂

三十年	二五五·七七一	一·七四一·一六七
三一年	七四九·〇〇〇	四·六九六·九二〇
三十二年	二二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

三十三年	三五六·四〇〇·	二·八五一·二〇〇·
三十四年	一七八·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五四·三四四·	一·二·四二六·六七一·

以上略算之。約在一百二十萬萬枚以上。合光緒二十八年九年。及宣統元年所鑄者。應合一百四十萬萬枚。以吾國人口計之。人應三十枚。日人謂吾國爲此。喪五千八百八十萬。是皆小農工手胼足胝之血也。有司刮盜此脂膏。以苟飾目前。其如小民何。杼軸既空。溝壑盡轉。則國命隨之。然則吾國之妄行。不獨與理財學相反。實有司斲喪民命以送國命矣。則袁世凱作俑之禍也。查此當十之錢。二十八九年前初出時。每圓易錢八十枚。至二十一年。尙易九十六枚。是時錢少。求過于供也。及五局同鑄。則錢忽大溢。戊申正二月降至百二十枚。嗣是月降十枚。至己酉則將至二百枚矣。夫以百枚四錢四分八釐之眞值。勢必復歸其眞而後止。故苟難於改鑄。宜決然以爲當五之錢。實值五

釐。百枚則值五錢。無以救此大害也。

今錢制所尤患者。與角圓爲十進。而與國家權量制兩錢分釐不相蒙。國稅出納。市民交易。又費折算。既有此折。徒益中飽胥吏奸僧之手。而又處處不同。奸弊滋甚。民益無措。張之洞曾鑄值一釐錢。其於國權合矣。然不知用金比價。從根本改易。故民間苦於折算。亦不能行。且開國時庫銀一兩。易錢七八百。至嘉慶時。易錢一千六七百。吾生于粵。少時每兩銀亦易銀至一千五六百。而昔者銅本官價。原定每石三十兩。今購洋銅每石四十兩。據銅本。錢價當貴於昔。而今錢價乃賤于開國時之半。故外人多買吾錢銷之。以銅反售於我。即得大利。吾理財之謀。未有拙於是者矣。凡此錢法種種之弊。舉國上下多憂之。又多有欲整頓之者。然吾以爲銅錢乃至賤小數之助幣。苟不定金銀比價。則錢法無可整頓之理。蓋不正其本。則末無由理也。即既定金銀比價。大行金幣。錢法可着手頓整。而如今種種積幣。非權陷廓清。比于武事。亦

不能行也。

吾更有憂者。吾國銅錢。與各國銅錢之比價懸絕。幾至百數十倍。卽如英金一磅。僅易編尼二百四十枚。卽至小之半編尼。亦僅易四百八十枚。凡各國銀錢。若德之擘。拉丁盟之佛郎。班葡之巴瑣。瑞丹那之克郎。其名皆云易日錢。實則至小者。不過易至當五而止。然則僅易二十枚而已。加拿大且不用銅錢。至小用至三分六之小銀錢。美國之銀七錢二分者。僅易其銅錢百。其二錢三分重之金。值銀五圓者。亦不過易銅錢五百而已。印度盧比十五。易金一磅。班葡突厥幣制之數最亂。然亦無如中國錢賤之極。一至如此。今以英金一磅。易吾銀圓七錢二分者十一二枚。每銀圓易銅錢。各省不同。率以千計。然則英金一磅。易吾制錢萬有一二千。卽易吾國當十錢。尙在千一二百外。美國每銀圓。可易吾二千三四百。至小之三分六釐。美奧加當散錢用者。亦易吾百二三十錢以上。英德當五至小之錢。亦折吾值四十錢以上。然則吾民財用程度。以

幣制計。下之四十倍。或百倍。管子所謂十則下之。百則奴之。然則吾民乎。安得不願爲之奴。甘下之乎。此乃天然之理。雖有一二豪傑矯之。必不能也。故吾民甘大屈殊辱險死。而走入美。雖美人辱極禁之而不能也。吾觀江西所定各官薪水。道班五十兩。知府四十兩。同通州縣三十兩。佐雜二十兩。則道班僅英人六磅。美銀三十圓。知府僅四磅半。美銀二十餘圓。同通州縣三磅餘。僅美銀十餘圓。而美國用一役夫工人。亦須五六十圓。倍道班之數。若貴州僅及江西半數。在美人隨意于客舍食館飲酒小宴。已過道府一月之公費。而馬車每小時二三圓或四圓。電車每小時五圓。小坐應酬亦費道府班一二月之公費。以道府大僚猶如此。而吾民之下之。何足怪也。故必令吾國幣制之用。能略與歐美等。然後民能與平等之。否則終爲奴之下之而已。其所關於國體民心。非細故也。然吾國民貧甚。即以吾粵比之滇黔桂林已甚遠。若比之北方尤甚。幾有中國與美歐之比。晉豫關隴滇黔之民。得英三四百磅之家。

者。已爲富室罕見。而英比荷人攤計。乃皆有此數。豈不可畏哉。吾昔在京師。見翰林授館。不過數兩。桂林舉人授館。月不過四兩。諸生授館。月不過二兩。夫以國民如是之貧。不足當美人奴隸一二日之工費。故其用錢也。必用一圓而易千。乃可以購一切雜物。而給朝夕。譬如月入三二圓。而給一家之需。苟易當十之錢。則僅得此三二百錢。何能分購各用品。况哀哀寡婦。哺兒在抱。所在多有。若驟遷錢價。欲比歐美十分之一。亦何以堪。然則欲吾民能與歐美平等乎。今無可望也。惟當次第消息升轉之而已。俟工藝漲積。人民漲富。乃可再易。故值一之錢。今茲未能廢也。吾意欲鑄二五之錢。以密轉移之。考歐土諸國。皆先行當二五之錢。以代一文者。今則全歐皆無二五之錢。除班葡突等貧國不計。惟瑞典丹墨那威有之。然瑞典等于數十年前。亦至窮國。故今未及改耳。南洋英海門州猶行當二五之錢。此亦轉移幣制之妙用也。吾可師之。吾國用當十之錢固可。然尙非轉移幣制之班次也。今宜並鑄當五之

錢。二品相輔以漸消息而更易之。大概粵江川浙及各通商口岸宜行二五錢。而收一文者。然尙當細酌其宜。行之以漸。若內地各貧省。則仍行一文。而兼行二五。少俟其富。乃可收一文之錢。此其大畧也。要之鑄局當勿求小利。而規遠謨。今實值與實銅相等。乃可杜私鑄而免當價日落。官令不行。此則改行幣制最要之義也。否則無良法可改也。

夫今錢太多。議者既欲停鑄。況今改幣。必須一律收之。另鑄新錢。乃可與國權十進之數相當。否則如今制。有與七錢二分七分二釐之圓毫爲十進數。則萬不能與國權之兩錢分釐十進數並行。以錢數太微。交易太多。民間久習于舊制。必不願驟用國權之新錢也。張之洞在粵鑄一釐錢。而民不行。可以鑒矣。如國改幣。皆收舊錢而後另新發錢。不能少有苟且。否則改幣制終不能成。致爲外人所干預。甚至監理也。故欲行大事。一絲不能姑息苟安也。故全國舊錢。必當全收。萬不可惜此鑄費。則國權十進之法。可進行而幣制成矣。

既定銀錢重一錢爲一圓者。易銀當十錢十枚。易當五錢二十枚。當二五錢四十枚。金錢重一錢者。易當十錢二百枚。當五錢四百。當二五錢八百。小金錢重五分。值一兩者。易當錢十百。易五錢二百。當二五錢四百。他日盡收一文錢後。計英磅略能易吾當十錢四百。當五錢八百。當二五錢一千六百。至是吾民程度與之比。乃僅在四倍。其去平等尙甚遠。猶有待于將來之進改也。

歐美銅錢爲助幣之助。無關宏旨。輕重隨宜。故當五當十當二五不同。而起底皆以略一重錢者爲之而後加減。瑞最重。法次之。英又次之。吾取瑞焉。今吾國當十大錢重一錢九分四釐。香港之仙重一錢九分八釐。後此仍應畧重。依我權量。以二錢一錢五分爲重量次第。吾國蓋取法于英。然欲增當二五之錢。則宜另議。吾開元錢重一錢。制行千年。至康雍乾制錢。亦重一錢。圓勻精美。小大輕重皆宜。最可取法。旁綜各國。亦有可兼採法者。而瑞典之金銀銅三制。

權量與吾相合。蓋其銀錢一克郎當吾國重二錢。其半克郎。重當吾國一錢。其四開克郎。重當吾國五分。如有八開克郎。重當吾國二分五釐。其銅錢當五者。重當吾國二錢。當二五者。重當吾國一錢。值一者。當吾國五分五釐。今宜鑄銅錢一錢者。重五分。值一厘。當二五錢者。重一錢。值二厘五。其方今當十之銅元重二錢者。可降爲當五。值五厘。其當十之錢。可用銀白銅白錫爲之。或鍍銀水。值一分。其詳見他篇將來以當二五錢通行全國。而收一文錢者。蓋以其重一錢以上。承千年開元錢之善制。既酌各國而皆宜。可規垂久遠矣。

紙幣爲物理之極趨妙用說

匹夫匹婦。越國環球。三尺之童。適五都之市。不携一縑。不挾一圓。而無不如意者。則懷中小冊。能挾千萬之紙幣也。昔唐德宗時。韓滉連二十四萬貫入長安。已須調兵無數。韓洄偁江淮鑄錢四萬五千貫。而連長安。貫須二千。洛源監歲鑄七萬二千貫。連長安貫僅九百。請停江淮用洛源。然貫費九百。亦幾倍

矣。其艱如此。此飛錢所由起。宋時蜀路崎嶇。賊盜多阻。于是父子創行。漢堡及意大利預金銀行。亦置金而行其券。英之創銀行也。商人置金銀于爐房。而領互保之券。俄行銅錢。轉運艱阻。故亦先用帀幣。然則中外之創行帀幣也。皆生于防盜賊。而便轉運也。我以國大運難。自唐創飛錢。宋元大行之。先行帀幣于歐者將千年。其在國家。可省鑄錢之費。又無磨損之患。其在人民。便携挾。速交易。其在僻遠險地。交通不便者。免盜劫。省轉運。尤便矣。商賈交易至巨萬。數錢至繁難。費日失事。昔吾粵城銀號三百七十二店。店計十夥。以十人之力。終日數銀錢。若如昔者察真贗。秤碎塊。加印記。終日不能逾十萬之數。然則全粵城銀號二千七百二十夥。一日只數得二千七百三十萬。而全城交易止于是矣。而紐約一分時之交易。可以二十萬萬。然則吾國欲商務之盛而無由。昔用錢之時。數緡量帛。其鈍遲費日。益可無庸議也。若數紙幣。則美國有五萬者。餘皆行千。而畫諾紙益可百萬億而無算矣。故可頃刻而交易

數萬萬也。

夫挾輕而舍重。惡繁而趨簡。畏難而從易。棄所患而就所便。豈非人情哉。然則由實金而爲名金。苟可以通行而無礙耶。則事勢所必趨。物理所必至。他日萬國既合。大同之世。竟可全世界捨棄金銀。全用帛幣。殆必至之理勢耶。故行帛幣者。人智之大進。信用之大修。更進而民德之極粹不欺。乃行之。然則帛幣者。人道進化之極位也。苟非其時。尙當酌而行之。慎而成之。損益折衷。與時消息以通之。今時之要。則在厚民本。濟國患。萬國共趨。誠不能己者哉。吾遊華盛頓之造紙幣局。女工三千。堂室數百。充棟彌壁。皆故紙堆而已。但疑爲書店也。忘其爲幣局也。妙女抱紙。跋來報往。幾疑爲售書也。不知其收舊紙以焚之。提新紙而散之。百車雷雷。相續于道。各州邑銀行之遺舊敝紙而請易新紙也。竟日極目。不見一金一銀。嗟乎。美之所以富壓大地者。其在是夫。

夫歐土紙幣之始。託于用皮。以皮大而難盡舉視也。剪其寸樣。以示購者。浸假忘其由。卽用此寸樣以通行之。日久則敝。乃易而再行之。羅馬猶然。然則吾幣文之從敝從巾。亦由剪布帛寸樣而爲之。蓋幣幣之本用。只爲金銀銅鐵錢之代表。其數多寡。只爲實金之名。浸而人以爲便。則願捨其金而行其名。云爾。天下固有獨以名行者。然人所以信其名而敢用之。以其自有實在耳。若其實有虧。則名不能保。或其質盡喪。則名亦不能行。惟實積既厚。則虛聲可漲至倍蓰。相時而進退推遷。猶可行也。此則人道之通義。而善用紙幣之妙。亦盡于是矣。

夫紙幣以代實金爲用。不過如契券質劑云爾。今歐美神而明之。其爲用之種類至多。彼方學者。分以易中契據。與不易法定鈔二名分之。易中契據日本名詞所謂兌換紙幣也不易法定鈔日本名詞所謂不兌換紙幣也

凡人家之契券。商務之股票。銀行之則紙諾紙。政府公債券。度支部之証書。

與鈔幣同。爲易中契據。皆以實物爲本。而印寫之紙。但爲契據收取之憑。惟政府金券。則以國力法定之。而通行國中。本無實金。更無實金可取。是爲不易之法定鈔。

吾以爲鈔之性質。雖以實金爲本。體同契據。而其爲用之妙。則兼有自行之意。如影可因形而拓大。至于無窮。故可行之數倍。亦可發之甚多。徒以有外國相迫。不能專倚。故仍挾藉實金以爲蛩蛩巨虛水母目蝦之用。要與契據股票証書則紙諾紙諸類。純乎死質。僅供收取。絕無拓生之機。不可同類也。其名用之妙。幾與不易之法定鈔等。所異者可易與不易耳。此譬猶今各國政體。發出君主立憲法。其純爲民權也。幾與民主立憲同。但多一君主耳。然與專制君主國實相反矣。故鈔者在易中不易之間。仍爲法定鈔。蓋兼易中之性。而實爲法定鈔也。吾名之以易中法定鈔。別爲一種。

夫契券股票則帑諾帑証書。無生機。僅供易據。別無深理。不待發明。股票近

者亦發新法。價多起落。與商務漸離爲二。則亦將爲異類。而仍與法定鈔不同。今萬國皆用鈔。其變化多方。苟貪便宜而妄多發之。其究也。害于商民而累于國。苟善用之。與時消息。實爲平準之妙術。而富民阜國之起基也。不易之法定鈔。只行于大變時。爲用甚少。只在附庸。今茲所論。專在行鈔幣之法。

行紙幣宜限額妄濫生害說

夫凡物不能無弊。惟在善用而善補救之。今夫兵之爲害大矣。其平居則以坐食蠹民業。其出征則以劫殺擾治安。然節制之師。則收拓地保民之用。鈔幣之得失。亦猶兵也。世之言行鈔法。凡二說。亞密斯丹彌兒二人。主易中契據說。以爲備實金若干。乃可出鈔幣若干。不得增分毫焉。俄巴士頓者。爲通貨說也。謂久藏實金。一恐劫失。二則失利。非理財之善法也。以爲可多發以阜國用厚民本。但發鈔勿過多。行期勿過長耳。吾唐時飛錢。只供遠取。此易中契

也。吾宋天聖時。發交子以百四十萬貫爲界。先封樁三十六萬緡于庫。此法定鈔之通貨說也。以三十六萬緡現錢。而發百四十萬交子。約當四倍。其界紙三年一易新者。其妙用已至矣。惜付之官辦。則貪利而多發。又有司不通商民之性。不能得平準之宜。又不知立銀行而付以鈔使行之。故法未盡善。元時濫發鈔過甚。至價大降。甚或值錢數文。後世因噎廢食。遂棄而不用。蓋一統之世。封提極難。宋人已苦之。况又無銀行以居間乎。然南宋之以偏安支全國。養兵用。實得其利豈少哉。吾通從貨說也。

惟通貨說雖許多發。而應發若干。則無人焉能定其額。蓋國家之治安。政治之得失。文明之程度。財政之通用。銀行之大小堅脆。則信用之厚薄分焉。夫若國治民安。政法精美。文明甚高。財政甚裕。銀行甚富盛。則鈔幣之用。自信遠而堅。英之磅紙。美之銀紙。無國不行焉。若吾國之帛幣。則國內米信。前朝之鈔幣。減降至千百倍。或視同廢帛。然則何有定乎。

今以歐美行鈔法考之。美法瑞士。以備金額出鈔四倍。德瑞典則三倍備金額。墨西哥昔亦三倍備金額。今美墨亦收回矣。于英西一八四四年。巴德比定銀行例。即分二法。一備金。一無備金。而許發千四百萬磅幣。後則日增。將二千萬矣。雖然。仍以公債及政府無利息之貸金作抵。如此稍爲有益。不至限額。然至大須實金時。則危險已甚。若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三。一八六六年。政府至破銀行例以救之。乃得安。此無備金之害也。

法行四倍紙幣似善矣。然當實金已出。則準備減少。而紙幣四發。不能收回。則市情亦可致大亂。一八七〇年。經普敗後。國民凋敝。乃聽銀行出額無算。然猶限以至高額。故出至百八十萬萬法郎。越年增至二百八十萬萬。至一八九五年增至五百萬萬法郎。民乃大蘇。然無備金而用紙幣之機至此。倘遇事變則險甚。故法之頻改法律。爲救此也。

德國酌英法美之法而更善用之。聽銀行隨市情。請求紙幣。除制定額外。皆取

其五份之利。名曰制限屈伸法。尤善矣。既應市情。早民用。銀行以畏于納息。又不敢妄發。蓋視英法美爲優。是時德紙幣額定三萬萬八千五百萬。除國家銀行二萬萬五千萬外。餘聽各銀行自領。自請增。意大利限額三倍。逾額則每百稅一。日本師之。又加以歲納五分之息。尤精密矣。惟商人投機既盛。需本彌多。則銀行大利可圖。五分之息不能限之。又收穫與歲暮時。民需甚多。限額亦未合宜也。惟妄發紙幣。甚至濫多。其害甚大。小之則紙幣減價。商務紊亂。害一。其大減價。人無預蓄。物價騰踊。金銀亦變。人民皆困。資本驟減。害二。甚至不行。則傭工不能得食。小民愁怨。甚至生亂。害三。宋元明前事迭見。英美亦經試之。且政府所收。仍是紙幣。而價格既降。物乃上騰。官用不足。或別加稅。而民受其困。害四。外國必索所備實金。則備金盡輸于外。而前存之紙幣盡廢。害五。脫有戰事。對外無用。而存金盡矣。則國勢甚危。害六。卽不致大害。而銀行減利大放款。商人貪利妄投機。人民乘利縱奢侈。慮

機終不可久。必有大敗之時。英十八紀時。銀行大發紙幣。歲鑄百萬磅。不敷交換。四磅之金紙。僅值一安士。紙幣既大降減。蘇格蘭銀行密來收之。於是大受損害。英政府無可如何。不得已至停換正金。美一八六二年。當南北戰時。各州大發銀紙。然在暹州。名可易金。而于巨額實不能易。卒定爲不易法定鈔。乃得免。亦可鑒矣。吾國奇貧。在在須用。若不總籌得失。而聽之官吏。付之小錢莊。則必至濫發紙幣。而生大害。故尤宜嚴定法律以督限之。

行紙幣宜付銀行而必備金說

夫行紙幣有三。政府也。自治團也。銀行也。自治團如地方自治或公司是也。然吾國宋時。行交子會子法已甚良。所一間未達者。則行鈔之間。但用官而不知用銀行耳。蓋官之不可行紙幣。其害有三。權太尊大。與民畏隔。一也。能左右法律以便其行政。必至顧國家不顧人民。二也。不通市情。不能得高下漲落多少之宜而因應之。三也。若在中國。官尊民卑。勢多強壓。尤爲不可。故各國

妙其用法。皆付帑幣于銀行以行之。法最善矣。若自治團行之無礙。以有官爲監督之。

銀行行鈔有數善。無官權之尊。以壓制人。一也。不能左右法律以自私。二也。通達市情。能因應通常變多寡之宜。三也。官監督之。稽其備金。限其鈔數。急則助之。濫則禁之。四也。官核算而保證之。助其得利。五也。或派官監督之。實與官有無異。而又非官事。以通便於民。上爲官喉舌。下爲民府庫鎖鑰。故銀行之行鈔法莫善焉。銀行在官與民之間。鈔在實金名金之際。皆善于用機者哉。俄銀行昔由官辦。今亦付商辦矣。

付鈔于銀行。各國之法。有集權者。有分權者。有兼集權分權而行之者。法奧荷比班葡日本。皆行集權者也。一切由國家銀行發之。美與瑞士。分權者也。聽各銀行領鈔。而必繳金領國家証書。英德兼集權分權而行者。既以國家銀行爲大宗。而分派于各小銀行。由公衆判定其應領多寡。是二者亦各有所得。

失焉。分權之法。適地方之宜。應人民用。而實金準額難定。難一。不能統算。以應緩急。難二。兌券不平。難以計利。難三。小銀行無力。恐惶恐時不能復元。難四。在國內無以制市情搖動。難五。對國外無合力以張氣勢。難六。英則創之最早。未熟得失。德則有聯邦相牽。勢無如何。美瑞則民權太重。故不及國。是皆有故。自非然者。當國爭之世。自以集權爲宜。故各國從之。今幾爲定論矣。雖集權之專制。顧國家之利害。而忘人民之緩急。若一八四八年之澳國銀行。一八七〇年之法國銀行是也。若在中國。土地太大。集權者尤難。然于各縣皆分設支店。亦未嘗不能使民。或以各省縣鄉。聽國民開銀行。分領之。稍用英德美國之制。以便自治團之利。惟必待國命。而每縣設總銀行收其權。亦未嘗不可也。故吾欲于集權之中。亦頗採英德美焉。蓋惟中國之大爲宜。

若夫官察視銀行行鈔之法。若實金與紙幣價有高下也。外國不肯用紙。則必

索實金也。巨額金之不能換也。見此三者。宜加限制鈔數矣。今香港上海諸銀行。皆行鈔增倍之半。有旨哉。

若銀行所目戒備者三。有必當備實金者。有應償而但備高額而已足者。有雖償而待之定期者。若償無定期者。備之亦有三。有必備全額者。有一面準備者。有不須償者。要之鈔雖可法定多行。而通常以易中爲主。且名不能不繫實。故無論政府銀行鈔。以實金爲準備。亦有以政府證書公債證書以爲準備者。亦有以不動產爲準備者。爵洛尤主之。宋時以茶鹽香礬爲準備。其理皆同。然貨產證券。皆有漲落。又須待售者。若遇事變。尤爲無憑。終非準備之正。但猶勝于無耳。惟無論如何。備金稍去。卽當隨時補入之。然後穩固不搖也。發鈔之紙。久卽損壞。宋時三年卽易界帑。故小損卽宜換之。惟小額之鈔。散在小民。收換甚難。此宋人所苦稱提爲難也。宜備實金。總而論之。則不能捨實金之備。而後可行鈔。妄濫必敗也。吾中國今困時。尤當以爲大戒也。爲

今中國計。金主幣先改定。銀銅輔助幣皆書一。國家銀行。徧設立支店于各縣。又令各省縣鄉分立各銀行。然後發新鈔行之。自五錢十錢之圓起。至百錢千錢之圓止。民間各小銀行。皆繳銀于國家銀行。酌總運存于省總銀行。如美之費釐地費然。而政府發鈔與之。自一倍至三四倍。年收其五分之息。各民間銀行。皆由各府縣國家銀行統籌而消息之。勿使過濫。以通貨加本之理行之。乃大有益于國與民。此事須地方自治銀行並舉。乃能有效。又非徒言幣制。遂可見功也。其詳別見他篇理財救國論。今不及。

不易法定鈔說

不易之法定鈔者。國法強定者也。其始只爲易中。其後行若實金。蓋行紙幣之先。人信其可易實金。惟價既下降。收起爲難。于是被債者蒙大害。而銀行不能應之。國家以市情大變。將有大害。于是特許其爲不換之鈔。以救銀行。夫以國家擔任之。令轉流于內國。一切可用。卽爲法定正幣。且爲別自獨立之幣。

矣。

夫上下內外。納稅供貢。轉運俸給。賃銀還債。無不可行。購買亦可。但無窒礙。亦爲大益。以政府有急。足濟一時。但非大變至急之時。必不可行也。行不易法定鈔。自美始。一八六二年。南北大戰。兵餉外債。日費百萬。而是時庫入僅三百萬。于是其度支部卿乃創爲政府金證書以救之。其後意法效之。法經大敗于普。極困甚矣。又償兵款十五萬萬。政府無他術。亦發此政府證書。行不易之法定鈔以與銀行。而事以舉。意一八六一年自立時。與奧戰。亦行不易法定鈔以供兵費。

蓋國于大變必需金時。募公債則未信。強加稅則害民。且二者皆不能應急需。則行此亦有大益。惟他日必當以公債收還。然美南北戰。法償普國磅款十五萬萬。發此不易法定鈔與銀行。後皆募三分公債收回之。故無弊。國內財政亦不亂。雖行初時。外稍震動。既募公債還後亦無事。此可以爲國遇大變之法矣。

意則于一八七四年。借于銀行九百四十兆爲國債。而以四百六十七兆爲不易紙幣。交意大利銀行及拿波奧西西里三銀行。共流行之。惟此鈔于外國則無用。若與外國有關。或外債。或外本。或有外貨物。皆不能行。則必須賤買已國貨物以求其平。或又別借外債。如是則所虧大矣。

以通貨加本論之。多發紙幣。亦非無益。但以便宜過于貪多。一遇變故。卽至顛撲。否亦紙幣減降。要以流通升降。勿過一成一成半爲度。故平時國家。必不可貪此也。

若價降而不復。則以紙爲主幣。債主受害。一八一〇年俄發不易法定鈔。有主証書。然三十年後。卒降價廿五至三十。若欲恢復原價。必當以新金令搭放納稅流通。乃能救之。然當以不行爲主。行之亦以收復爲主。但發回公債證書。是則政府徒出利息而已。

紙幣與物價內外國之交涉。情變繁多。不能以一言舉。總之由外入奢品及資

本。而輸出日用品及原料。其影响必及于勞工。勞工持紙幣而減價。或不行。則生大變。

既以紙幣爲主幣。則實金皆爲銀行之準備。或補外國之缺額。有時以金錢爲塊。償于外國。或以金錢流于外國。雖政府得限額截留。然必起水。

有時紙幣高于實金。拉丁盟停鑄銀時。澳之沽而敷及俄是也。或以外料加工爲之。一八四八年法革命時。曾發不易法定鈔。是時實金起至一成二。蓋人民懷疑故也。後人漸知其利。投機者且極力買輸出物。則增之亦有益也。此事全在信用政府與否。若政府妄發。則人民不信。價亦即落。甚且生大變也。今中國尙無大變。此事暫且勿議行可也。

但各銀紙幣。皆由國家造幣局自造印刷局自開紙局自印之。各銀行自印造者。雖聽之。而必歸度支部監之。隨時以印數呈部。不得用外國之紙。此各國通行之要例也。今聞吾國借工于日本造紙幣。今無論所傳聞多日本僞幣之

真否。然實違背印幣之公理矣。外國紙且不用。何況由外國印之乎。

紙幣莫先于中國宋制已善。惜不知設銀行說。

宋天聖以來。交子一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之有兩界自此始。

紹聖元年。成都路漕司言。商人以交子通行于陝西。而本路乏用。請更印製。詔一界增造十五萬緡。是歲通舊額。放百四十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備本錢三十六萬緡。

按本錢三十六萬緡。而發交子百四十萬有奇。是約四倍。與今美法日本紙幣四倍備金例同。國得三倍之用。而行之有限額。法已良矣。

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鈔引。自朝廷取滄廓西甯。藉其法以助兵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乃當舊者之四。故更張之。成

都漕司奏交子務已改爲錢引務。欲以四十三界引準出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并更爲錢引。從之。

按發紙幣至二十倍。而本錢不增。則錢引安得不減。至以四當一。然宋時賴紙幣以助兵費。其理財勝今遠矣。

知威州張特。奏錢引價一貫。今每道只值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然後民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通流。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見錢。并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止害法不行之人。從之。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緡當錢數十。

按官造紙幣。而不自行。是欺民也。又不蓄本錢。而日增紙幣。宜其減至百或十數。此乃用紙幣大戒。中外同之。宜永爲鑒。

會子。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之屯駐。有可請椿辦合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

難致。乃詔戶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入中執關。赴樞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

按現錢關子。如今日滙票爾。此則易中契據。

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椿見錢於城內外。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赴左藏庫送。明年二月。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止以旅算請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可以陰助稱提。不獨特見錢以爲本。又非全仰會子以佐國用也。按此法尤圓善。兼以茶鹽香礬爲本錢。不專恃現錢。亦不全仰紙幣。其法在有無虛實之間。故云可陰助稱提。今歐美人妙用之。惜宋無銀行以推廣此法也。錢端禮乃中國一大理財家。英之爵洛。主以不動產爲備金。未能比其妙用也。

三十二年十二月。詔定僞造會子之罰。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萬道。解赴戶部覆印。當時會子。取于徽州。續造于成都府。又造于臨安府。會子初止行于

兩浙。後又詔通行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行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

按美銀紙。皆由戶部造紙長官簽名印發。墨西哥聽銀行自造紙。而送戶部長官簽名。宋與美同例。

孝宗乾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之子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三百文會。五年置江州會子務。

乾道二年。因左司諫陳祐言會子之弊。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收之。

按銀紙久則敝壞。必在隨時收回。宋時內庫。能備銀百萬以收昏幣。則其弊自寡。有此操縱。故能以偏安立國。今反不能也。

三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過一千五百六十萬餘

道。除去官司椿管循環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萬道。自十一月十四以後。措置收換。截至二年正月六日。共繳進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貫。尙有八百餘萬貫未收。大約每月不過收六七十萬。緣諸路綱運。依近指揮。並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戶輸納會子。是至在外會子。往往商賈低價收買。輻輳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擠。並詔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摧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收盡會子也。

六月。戶部曾懷言。會子除收還外。有四百九十萬貫在民間。乞存留行使。十二月。以民間會子。有破損者。別造五百萬換給。他日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照者。並作上供錢解發。巨室以低價收者坐罪。

四年。以所到舊會。毀抹截鑿。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逐界造新換舊。差戶部尙書曾懷共同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依左藏庫推賞。其將帶經過務場。不得收稅。蔣芾奏曰。此月用會子收回金銀。若

會子稍多。又出錢收之。陳俊卿奏曰。斂散抑揚。權之在上。可以無弊。其年四月一日。興工印造。至歲終可造一千萬貫。措置收換舊會。每道收糜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應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卽與兌換。內有假偽。將辨驗人吏送所司。其監官取朝廷指揮。每驗出一貫偽會。追究原收兌會子人錢三貫。與辨驗人。如官吏用心訖事無假偽。具名姓推。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絕更不行用。

淳熙三年。詔第二界四界。各展限二年。令都茶場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赴南庫椿管。當時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

按以上用帑幣與收帑幣之法。至詳且慎。額限一千萬。三年一易界帑。若有銀行代之。可久大矣。惜皆官辦耳。

寧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外更增。許執奏不行。嘉定二年。

臣僚言三界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詔封椿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帟乳香。湊成二十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而稱提新會最嚴。未免告訐肆起。根連株逮。而苛政出。估藉徒流。鄉井相望。而重刑用假。稱提而科敷抑配。酷吏得志。

按馬端臨曰。泉州守臣宋鈞。南劍州守臣趙崇。陳宓。皆以稱提失職。均降一官。崇。亢。陳。宓。各展二年磨勘。自是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然羅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椿積之本。皆絕口不言矣。是宜物價翔騰。楮價折損。民生憔悴。戰士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楮弊而亦錢弊。昔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爲便。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病。况僞造日滋。欲楮之不弊。不可得也。且國家建隆之初。賦入尙少。東征西伐。兵饋不絕於道。未嘗藉楮以開國也。靖康以來。外攘夷狄。內立

朝廷。左右支吾。日不遑暇。未嘗藉楮以中興也。至於紹興末年。權以濟用。至於孝宗。謀慮及此。未嘗不曲盡其心焉。當時內有二宮之奉。外有歲幣之費。而造楮惟恐其多。收換惟恐其不盡。而或無以示民信也。至於光寧以來。造愈多而弊愈甚。其所幸者。恭儉節用。無土木之妖。動靜有常。無錫予之泛。所以楮雖弊而有以養其原也。此論頗究宋末紙幣之得失。夫聽官行之。必苟救目前。而致濫發。或且挾勢爲之。若有銀行。害不至是。今美國亦一切以紙而益富。全在備金之可信。而銀行爲運輸也。

川引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詔四川自祖宗以來。先計引數封樁本錢。常停重錢以權輕券。故法不弊。中間印給泛料數多。卽將本錢侵用。故引法日壞。然自張浚開宣府。趙鼎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按漸用備金。故引日壞。而發引日多。以張浚趙鼎之賢而無如何。曾胡諸公之創釐金。爲後世害。亦不得已。蓋無銀行以妙其用故也。

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兩界。每界止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於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有鐵錢僅及七十萬貫。又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請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久遠之慮。當時詔添印三百萬。委之望酌度。給用即止。後之望只添印一百萬。

淳熙五年閏六月。臣僚言蜀中錢引。已增至四千五百餘萬。增而不已。必至于不可行。乞立定額。無得增添。從之。

寧宗嘉泰末。兩界放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書放益多矣。

開禧末年。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

嘉定初。每緡止值鐵錢四百以下。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

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制司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引外。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值五百鐵錢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值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二年春。制總司收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八帖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帖。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謂稱提之說。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卽官用錢自買。方得無弊。

按高宗亦稱蜀引之善。而沈該注意于備金百萬。以時稱提。宋人理財之法亦善矣。故行紙幣五千萬。以二蜀宿兵數十萬。備兩大敵而晏然。豈無故哉。乾道二年六月。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只於兩淮州縣行使。

其日前舊會。聽對換應入納買賣。並以交子見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推貨務。使淮人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換。循環使用。然自紹興末年以前。銅錢禁用于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于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莫若舊從民便。鐵錢已散。銅錢已收。且令兼行。以鐵錢二當銅錢一。交子可以盡罷無疑也。上曰。朕亦知其不可行。只爲武鋒一軍在彼。良祐又奏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各條其利害。乃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並會子。又不過江。是致民族未便。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其民間交子。許作見錢納官。應在官交子。日下盡數赴行在左藏庫交納。

湖會 孝宗隆興元年。湖廣餉臣王珪言。襄陽郢復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令措置于大軍庫。堆垛見錢。印造五百並一貫直使會子。發赴軍前。嘗見錢流轉。於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鑄勸會子覆印會子印。及江西湘南漕司。根刷

舉人落卷。及已毀抹茶引故紙。副抄造會子。從之。及印造之權既專。則印造之數日增。且總所所給。止行本路。而南京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乃詔總所。以印造銅板。繳申尙書省。又撥茶引及行在會子。收換焚毀。而總領所謂江陵鄂州。商旅輻輳之地。每年客販官鹽。動以數百萬緡。自來難得回貨。又湖北會子。不許出界。多將會子。就買茶引。回往建康鎮江等處與販。今既有行在會子。可以過行。誰肯就買茶引。緣每年帖降引數多。若賣不行。軍食必闕。朝廷遂寢其議。乃再印給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至嘉定十四年。詔造湖廣會子三十萬。對換破損會。自後因仍行之。

按馬端臨曰。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冶。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鑄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

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而漸以權錢耳。然鈔則所直者。重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卽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鏹。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其論紙幣不可分造。詳矣。今美造紙幣局。只有華盛頓一所。英德法日本同之。蓋幾經考求而後定者。今中國各省自製紙幣。亦可以鑒矣。按寇瑊在蜀。創置交子。蓋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齎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權

宜。不可以挾持。其先交子之法。出於民間之所自爲。後託之於官。所以可行。此猶俄以用銅錢故。而亦先出紙幣也。此皆起于事勢之自然。而不能已者。然既歸于官辦。上之則挾權勢而多行壓制。下之則昧市情而難應民宜。未有能行之無弊者也。雖有賢主良臣。頻立良法以爲補救。而國用必日見不足。則帑幣必日妄濫。終至元明及國朝。以大弊而廢之。則皆由不知立銀行以代官行用之。故一事有所蔽。良法無由立。惜哉。然南宋西北兩大敵。邊警森迫。甚類德法來因河畔各宿兵卅餘萬之形。卽南宋時。但蜀地宿兵數十萬。若在今日。以何物養之。必至如東三省至危。而亦備邊無術。聽敵所爲而已。觀蜀用紙幣至五千三百餘萬貫。宋時物產價賤。一貫過吾今一兩之用。然試問今藏警亦迫。一切仰賴四川。而四川從何能籌五千三百餘萬兩以備邊乎。而江淮之間。所不論也。宋高宗既謂蜀引至善。然則南宋理財之法。實遠過吾今日。且吾今日萬里晏然。又集歐美理財之法。而乃

仰屋束手。無術甚矣。安能國乎。中國自古不講理財。故無善法。井田之制。既不能行。惟管子官山海厲女工。頗有妙意。桑弘羊劉晏純師之。然皆在一統之世。不足道也。惟南宋迫兩大敵。勢同列國。徒師古一統之法。萬不能備。于是新意多出焉。雖大輅椎輪。未能美善。然有意乎其爲之。故列採其紙幣之法。明其得失。以備中外之鑒焉。

金主幣救國議卷下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910B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印刷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廣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

著者 康有為
發行者 廣智書局
印刷所 廣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

